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七、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	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9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6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99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1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8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0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评估机构声明（不适用）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阳变速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郟阳律所	指	湖北郟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变速器	指	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

		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又称变速箱。变速器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有些汽车还有动力输出机构。传动机构大多用普通齿轮传动，也有的用行星齿轮传动。普通齿轮传动变速机构一般用滑移齿轮和同步器等。
乘用车辆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辆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汽车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如发动机、变速器、转向器、前桥、后桥、车身、车架和驾驶室等。
速比	指	指变速器输入和输出转速的比值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主要客户较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71,119.23 元、115,321,421.14 元和 68,940,661.64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92%、93.15%和 88.71%，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与以上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同现有销售客户关系保持稳定，但仍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合金和钢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和钢受供求关系、市场环境等影响，价格会产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够通过原材料库存管理、与客户的签订价格联动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将对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获利能力的风险。

（三）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公司主要资产将会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受到影响。

（四）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拥有私家车的意识逐渐提高，汽车产业具有良

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企业不断加大对汽车生产制造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能源车企加入竞争，替代产品威胁，促使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改造，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是公司面临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上下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国际市场剧烈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产品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汽车零部件市场价格暴涨暴跌都可能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营中构建了分工相对明确的运行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员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资金不足、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员工、政府等途径筹集了部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8,793.50 元、5,217,178.86 元、-1,967,653.27 元，公司存在资金不足、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5,026.70万元

实收资本：5,02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伦宏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大桥南路2号

邮编：442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尚宗新

联系电话：13508677976

传真：0719-7300068

邮箱：hybs@syhuayang.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中“汽车零部件”（代码：131010）下属子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代码：131010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金属结构加工与销售；批零兼营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主营业务：汽车变速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267,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守全	13,371,022	26.6	8,914,015	4,457,007	实际控制人
2	侯克斌	3,895,692	7.75	2,921,769	973,923	董事
3	李文清	3,895,692	7.75	--	3,895,692	--
4	纪静	2,689,284	5.35	--	2,689,284	--
5	罗根生	2,664,151	5.3	1,998,113	666,038	董事
6	曹虎	2,664,151	5.3	1,998,113	666,038	董事
7	陈守芬	2,664,151	5.3	1,776,101	888,050	实际控制人
8	宋立平	2,664,151	5.3	1,998,113	666,038	监事
9	孙章林	1,357,209	2.7	--	1,357,209	--
10	梁宏	1,357,209	2.7	1,017,907	339,302	高管
11	张振军	1,332,075	2.65	999,056	333,019	监事
12	陈伦宏	1,055,607	2.1	791,705	263,902	董事
13	姚世煜	854,539	1.7	640,904	213,635	高管
14	丁文平	854,539	1.7	--	854,5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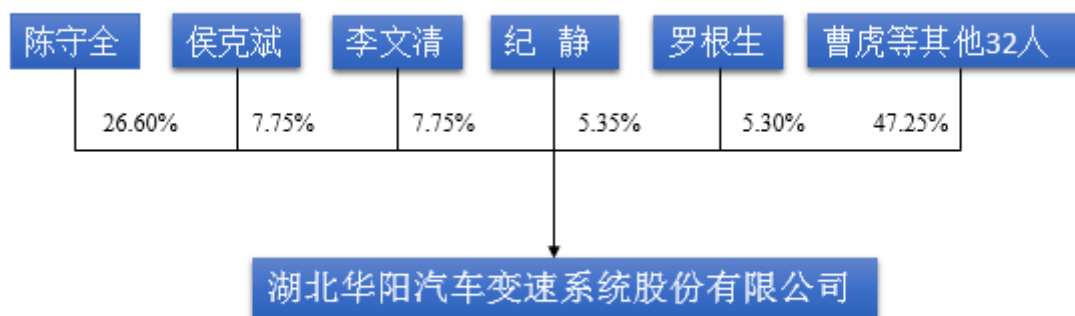
15	彭应郎	779,138	1.55	--	779,138	--
16	周贤马	578,070	1.15	--	578,070	--
17	张茂松	552,937	1.1	--	552,937	--
18	王喜虎	552,937	1.1	--	552,937	--
19	杨文波	552,937	1.1	--	552,937	--
20	张潮	552,937	1.1	--	552,937	--
21	张兴建	477,536	0.95	--	477,536	--
22	黄军	427,270	0.85	--	427,270	--
23	洪圣洁	427,270	0.85	--	427,270	--
24	党政军	377,003	0.75	--	377,003	--
25	陈敬平	377,003	0.75	--	377,003	--
26	樊吉选	351,869	0.7	--	351,869	--
27	章涛	326,736	0.65	--	326,736	--
28	尚磊	326,736	0.65	--	326,736	--
29	吴欢	276,469	0.55	207,352	69,117	高管
30	卜文林	251,335	0.5	--	251,335	--
31	阮平	251,335	0.5	--	251,335	--
32	尚宗新	251,335	0.5	188,501	62,834	高管
33	张军	251,335	0.5	--	251,335	--
34	李明	251,335	0.5	--	251,335	--
35	谈晓峰	251,335	0.5	--	251,335	--
36	曹三星	251,335	0.5	--	251,335	--
37	王开科	251,335	0.5	--	251,335	--
合计		50,267,000	100	23,451,650	26,815,350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231,010 股职工个人股无法确权。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暂未确权的 231,010 股职工个人股继续由陈守全代持；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营业部开设股票托管账户，对这部分未确权的限售股份进行集中管理。

三、公司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守全	13,371,022	26.60	自然人股东
2	侯克斌	3,895,692	7.75	自然人股东
3	李文清	3,895,692	7.75	自然人股东
4	纪静	2,689,284	5.35	自然人股东
5	罗根生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6	曹虎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7	陈守芬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8	宋立平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9	孙章林	1,357,209	2.70	自然人股东
10	梁宏	1,357,209	2.70	自然人股东
11	张振军	1,332,075	2.65	自然人股东
12	陈伦宏	1,055,607	2.10	自然人股东
13	姚世煜	854,539	1.70	自然人股东
14	丁文平	854,539	1.70	自然人股东
15	彭应郢	779,138	1.55	自然人股东
16	周贤马	578,070	1.15	自然人股东
17	张茂松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18	王喜虎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19	杨文波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0	张潮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21	张兴建	477,536	0.95	自然人股东
22	黄军	427,270	0.85	自然人股东
23	洪圣洁	427,270	0.85	自然人股东
24	党政军	377,003	0.75	自然人股东
25	陈敬平	377,003	0.75	自然人股东
26	樊吉选	351,869	0.70	自然人股东
27	章涛	326,736	0.65	自然人股东
28	尚磊	326,736	0.65	自然人股东
29	吴欢	276,469	0.55	自然人股东
30	卜文林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1	阮平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2	尚宗新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3	张军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4	李明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5	谈晓峰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6	曹三星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7	王开科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50,267,000	100.00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守全和陈守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陈守芬与陈守全为兄妹关系，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陈守芬与陈守全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守全的意见为准，双方合计持股 31.9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231,010 股职工个人股无法确权。根据 1993 年 7 月 5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的规定，内部职工股要由主管部门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实行集中托管，不得在社会上转让，进行交易。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营业部开设股票托管账户，对这部分未确权的限售股份进行集中管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13%；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08%，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6.60%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陈守全持有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份，陈守全通过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守全持股比例为 26.60%，一致行动人陈守芬持股比例为 5.30%，两方合计持股比例 31.90%。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守全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20300000092658	名称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守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柳林路53号		
股权结构	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陈守全持股100%）持股26.60%，为第一大股东		
经营范围	对汽车制造、农用车及配件制造业、机电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守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6.60%的股份，陈守芬持有公司5.30%的股份，股东陈守芬与陈守全为兄妹关系，第一大股东陈守全及股东陈守芬两人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守全意见为准。两方共持有公司31.90%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陈守全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可以认定陈守全和陈守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守全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7年11月参加工作，1978年11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郟阳地区拨叉厂，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1992年4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

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陈守全先生曾获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企业管理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担任湖北省企业管理协会副理事长。

陈守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4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华阳变速系统公司检查员，现任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守全和陈守芬，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股东陈守全持有公司 26.60% 的股份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侯克斌	3,895,692.00	7.75	自然人股东
2	李文清	3,895,692.00	7.75	自然人股东
3	纪静	2,689,284.00	5.35	自然人股东
4	罗根生	2,664,151.00	5.30	自然人股东
5	曹虎	2,664,151.00	5.30	自然人股东
6	陈守芬	2,664,151.00	5.30	自然人股东
7	宋立平	2,664,151.00	5.3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1,137,272.00	42.05	--

侯克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81年1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郟阳地区拨叉厂，任厂办主任、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湖北省华

阳企业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裁；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曾获十堰市第一届优秀青年企业家。

李文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武汉大学工商管理EMBA，中共党员，会计师；198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华阳变速公司总经理、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美驰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质量工程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华阳变速系统公司工艺员、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人事部长等职务；现任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罗根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美驰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任公司中方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曹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科长、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长、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守芬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

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营师；1980年参加工作，1983年起任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模壳车间主任、公司办主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襄樊华丰吉顺公司总经理、书记、董事长；现任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发起设立。1994年6月9日，湖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北省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生〔1994〕92号），批准由国营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湖北汽车附件厂、东风汽车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郟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组建湖北省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500.00万元，其中，国家股5,115.00万元，占总股本的93.00%，法人股247.50万股，占总股本的4.50%，内部职工股137.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0%。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的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0%的规定，公司定向募集股份并设立时不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比例发行的问题。

1994年5月31日，湖北中南资信评估公司出具《报告书》，对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出资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为51,149,987.54元。上述结果，得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鄂国资办评发〔1994〕73号）确认。

1994年6月30日，湖北省郟阳地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郟社审验字（1994）10号《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册资本报告书》，对公司5,500.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4年6月30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71750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十堰市朝阳路127号，法定代表

人为陈守全，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化工原材料，煤，焦类，铁道设备，金属切削件，机床附件，金属构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的经销，汽车改造，工业及民用建筑改装，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修配，汽车货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副食，五金交电，水产品，畜产品，农村产品的批零兼营，卷烟销售。

1994年7月13日，郧阳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的报告〉的批复》（郧地国资发[1994]20号），同意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的国有资产净值5,115.00万元参股设立“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3日，郧阳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郧地国资发[1994]21号）确认，将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净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并同意将其经营性资产5,115.00万元作为国有股权参股。

1996年8月26日，公司根据鄂工商企字（1996）第83号文件精神和“关于我省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实施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后进行了重新登记，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7175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	5,115.00	5,115.00	93.00	土地、固定资产、货币资金
2	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	47.50	47.50	0.86	货币
3	湖北汽车附件厂	100.00	100.00	1.82	货币
4	中国工商银行郧阳地区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1.82	货币
5	内部职工个人股	137.50	137.50	2.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规范重新确认

1996年12月20日，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362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文件批复：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符合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件精神，同意转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总股本为60,260,713股。其中：湖北省华阳集团公司42,785,713股，占总股本的71.00%；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475,000股，占总股本的0.78%；湖北汽车附件厂7,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62%；内部职工股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6.60%。

1997年1月22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业字（1997）第0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规范确认登记时的60,260,713.00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997年1月24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7175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规范重新确认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	42,785,713	71.00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10,000,000	16.60
3	湖北汽车附件厂	7,000,000	11.62
4	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	475,000	0.78
	合计	60,260,713	100.00

3、名称变更

1997年6月13日，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全集团进行公司制改造，湖北省华阳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名称变

更为“湖北省华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8日，公司就此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4月12日，湖北省华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因企业改制需要，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湖北省华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2002年5月16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2年6月28日，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本）1,0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260,713股减少至50,260,713股。其中：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汽车附件厂）由原来的7,000,000股减至2,000,000股，内部职工股由10,000,000股减至5,000,000股。股东大会还决议同意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汽车附件厂）减资后的2,000,000股转让给襄樊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475,000股股份中的200,000股协议转让给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同日，本次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6月28日，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与襄樊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与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7月9日公司在《十堰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02年11月20日，湖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天健验字[2002]76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和减资后的50,260,713股股本进行了审验。

公司在2002年12月24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过程中，由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笔误，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误登记为5,026.70万元，增加了6286.81元，公司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不一致。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	42,785,713	85.13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襄樊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3.98
4	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	275,000	0.55
5	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 计		50,260,713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为国有企业，截至 2005 年，其持有公司 42,785,71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5.13%；2004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鄂政办发【2004】169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代汽车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下放属地管理的通知》华阳集团自此时下放至十堰市管理；华阳集团自 2005 年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始民营化改制。

2005 年 4 月 4 日，十企改办【2005】14 号《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形式的批复》，同意华阳集团的改制形式为“以承担债务方式，由集团管理层控股、职工自愿参股的方式，协议收购湖北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

2005 年 7 月 17 日，华阳集团第三届五次职代会通过《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决定组建由华阳集团管理层控股、企业职工自愿参股的“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协议收购华阳集团的全部国有产权（包括华阳集团持有公司的 42,785,713 股股份），并承担华阳集团的全部债务。

2005 年 8 月 5 日，十堰市企业改革办公室文件十企改[2005]77 号《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

2005 年 9 月 30 日，十堰市国资委文件十国资[2005]70 号文件《关于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权益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对参股公司，原湖北省

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无偿变更为新公司持有，并按公司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05年11月18日，新公司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设立。

2006年4月18日，湖北省十堰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鉴证书，十产鉴字【2006】01号，“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评估价值（负资产）-28100592.23元人民币，以现值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华阳集团相关改制文件及该公司的资产处置协议，将华阳集团持有的42,785,713股股份变更登记到华阳投资名下。因华阳集团欠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分行贷款没有偿还，2005年5月16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十中法执字第98号裁定书冻结了华阳集团在公司的2,500,000股股份，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必须保留4,500,000股股份为华阳集团持有，此次将38,285,713股股份变更登记到华阳投资名下，2006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38,285,713	76.18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	4,500,000	8.95
4	襄樊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3.98
5	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	275,000	0.55
6	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计		50,260,713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8,285,71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另将华阳集团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的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	40,285,713	80.15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公司	2,500,000	4.98
4	襄樊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3.98
5	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	275,000	0.55
6	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计		50,260,713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7日，因华阳集团持有的被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2,500,000股股份已经解冻，股东大会决议：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占4.98%）协议转让给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襄樊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占3.98%）协议转让给陈守全；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将其持有的275,000股股份（占0.55%）协议转让给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07年5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	42,785,713	85.13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陈守全	2,000,000	3.98
4	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	0.55
5	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计		50,260,713	100.00

8、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华阳汽

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守全变更为李文清，并相应变更了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6日，华阳投资与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华阳投资与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2,785,713股股份返还给华阳投资。2009年1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十堰力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785,713股股份（占85.13%）协议转让给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2009年4月30日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42,785,713	85.13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陈守全	2,000,000	3.98
4	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	0.55
5	十堰市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 计		50,260,713	100.00

9、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文清变更为陈伦宏，十堰金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00股股权全部转让给郧县春垚工贸公司，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42,785,713	85.13
2	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9.95
3	陈守全	2,000,000	3.98
4	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	0.55
5	郧县春垚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39

合 计	50,260,713	100.00
-----	------------	--------

10、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将郟县春垚工贸有限公司200,000股股权、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75,000股股权转让给陈守全，将内部职工个人股（公司工会）5,000,000股股权转让给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286.81元，以补足因工商局笔误造成注册资本的差额。十堰道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十堰道一验字（2014）2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47,792,000	95.08
2	陈守全	2,475,000	4.92
合 计		50,267,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将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7,792,000股份协议转让给公司37位自然人股东，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守全	13,371,022	26.60	自然人股东
2	侯克斌	3,895,692	7.75	自然人股东
3	李文清	3,895,692	7.75	自然人股东
4	纪静	2,689,284	5.35	自然人股东
5	罗根生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6	曹虎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7	陈守芬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8	宋立平	2,664,151	5.30	自然人股东
9	孙章林	1,357,209	2.70	自然人股东
10	梁宏	1,357,209	2.70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1	张振军	1,332,075	2.65	自然人股东
12	陈伦宏	1,055,607	2.10	自然人股东
13	姚世煜	854,539	1.70	自然人股东
14	丁文平	854,539	1.70	自然人股东
15	彭应郢	779,138	1.55	自然人股东
16	周贤马	578,070	1.15	自然人股东
17	张茂松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18	王喜虎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19	杨文波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20	张潮	552,937	1.10	自然人股东
21	张兴建	477,536	0.95	自然人股东
22	黄军	427,270	0.85	自然人股东
23	洪圣洁	427,270	0.85	自然人股东
24	党政军	377,003	0.75	自然人股东
25	陈敬平	377,003	0.75	自然人股东
26	樊吉选	351,869	0.70	自然人股东
27	章涛	326,736	0.65	自然人股东
28	尚磊	326,736	0.65	自然人股东
29	吴欢	276,469	0.55	自然人股东
30	卜文林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1	阮平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2	尚宗新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3	张军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4	李明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5	谈晓峰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6	曹三星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37	王开科	251,335	0.50	自然人股东
合 计		50,267,000	100.00	-

其中，股东陈守全代持没有确权的 231,010 股职工个人股，占总股本的 0.46%。

12、公司股权确认情况

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职工个人股问题的存在，自 2004 年起，部分职工个人股持股人因个人原因要求退股。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湖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 0.486 元为依据，对于自愿要求退股的职工个人股股东，每股按 1 元清退职工个人股，以“退休职

工、离职职工、在职职工、其他”的先后顺序由公司工会负责登记、审核及办理财务退股手续。

从 2005 年至 2014 年 8 月，职工个人股合计清退 4,408,290 股股份，尚有 591,710 股股份没有清退。2014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内部职工个人股 5,000,000 股股份变更到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垫付的退股款支付给公司；对于没有退股的 591,710 股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代持，对于能够联系上的股东，自愿退股的，继续按照股东的要求办理退股手续，不愿意退股的，确权后由十堰华阳投资公司配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变更到该股东名下。2014 年 9 月 9 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 5,000,000 股内部职工个人股变更至华阳投资名下的手续。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华阳投资代持的职工个人股 591,710 股股份转到陈守全名下，由陈守全代持，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陈守全承诺：对于由其代持的职工个人股，经确权后，保证配合公司无条件将该部分股权变更到确权的职工个人股东名下。

在陈守全代持期间，公司继续根据职工个人股股东的要求办理退股手续。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湖北日报》刊登公告，要求无法联系到的职工个人股股东到公司办理确权手续。

在清退和确权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形，历史股东退出时均领取了股权转让款，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领取凭证。企业各项转让手续凭证保存完整。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历史股东退出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据等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对受让股东的付款凭证进行了核对，历史股东退出均真实发生，未发现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31,010 股内部职工个人股无法确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股份确权比例为 99.54%，达到 80% 以上。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退股的 360,700 股股份转让给陈守全，暂未确权的 231,010 股内部职工个人股继续由陈守全代持；公司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营业部开设股票托管账户，对未确权的股份进行专户集中管理；公司通过《职工个人股托管及确权规定》，公司明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职

工个人股托管及确权规定》对托管的职工个人股进行管理、确权及变更登记工作。

项目	股东人数	确权股数
确权数	37	50,035,990
总数	118	50,267,000
确权比例	31.36%	99.54%

挂牌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持股东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索引页、个人信息页），到公司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公司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股票集体托管账户中分拆出来。

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营业部签订《股权证托管协议书》，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尚未确权的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2016年1月5日，华阳变速出具《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确认股权事宜的承诺函》，“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进行股份确认，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确权，或因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就股份权属产生纠纷，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华阳变速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和陈守芬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就公司未确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纠纷，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如果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历史出资、股权管理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守全、侯克斌、罗根生、曹虎、陈伦宏为公司董事，选举宋立平、张振军、杨波为公司监事，其中宋立平为监事会主席，杨波为职工监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人，任期3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具体情况如下：

陈守全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侯克斌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罗根生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曹虎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伦宏先生，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在职MBA；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武当山钢厂，任厂长；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襄樊华丰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7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陈伦宏先生担任湖北省十堰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具体情况如下：

宋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张振军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神帆专用汽车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监事；2015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波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8 年 6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省华阳汽车拨叉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副部长；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任公务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伦宏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质量工程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华阳拨叉公司，任车间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华阳有色压铸公司，任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美驰华阳公司，

任运营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姚世煜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1982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华阳拨叉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曾获十堰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尚宗新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8年6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郧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师；1994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办秘书、教育科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任公务人事部经理；2015年7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曾获公司先进工作者、十堰市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吴欢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曾获十堰市财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七、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86.98	13,200.07	12,258.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04	5,078.35	4,5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04	5,078.35	4,575.4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58.47	61.53	62.68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12	1.05	0.96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43.73	11,604.32	11,029.44
净利润（万元）	315.70	502.95	35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70	502.95	3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13	334.33	32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13	334.33	327.14
毛利率	20.95	19.65	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2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6.93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77	3.19
存货周转率（次）	3.34	5.80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3.88	1,314.18	37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6	0.07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上表中数据和指标的波动说明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九、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组成员：唐清清、刘辛鹏、李纪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郟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广兴

联系地址：十堰市人民南路45号东方大厦1206号

联系电话：0719-8205603

传真：0719-8205603

经办律师：张广兴、杨宇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四）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系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从事汽车换挡机构的设计、研发与制造，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是国内第一家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化汽车拨叉、汽车换挡机构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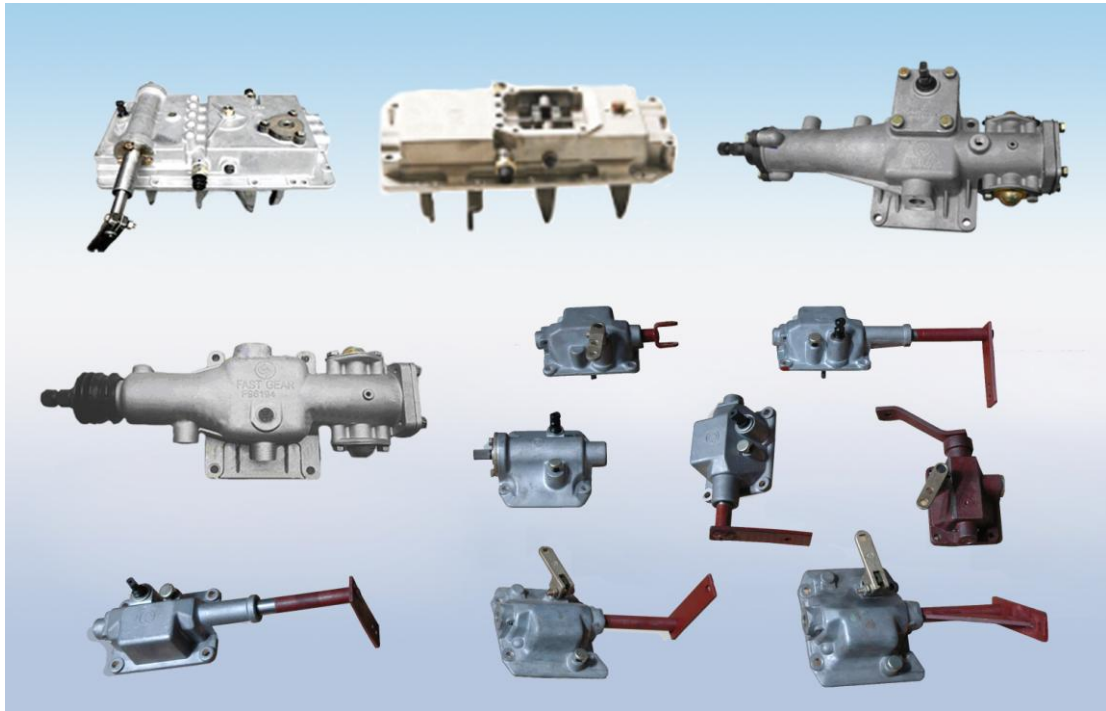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产品以专业化的汽车换挡机构系统总成为主，包括汽车拨叉、叉轴、上盖、顶盖、变速箱壳体、离壳等汽车变速系统相关零部件，制动器，发动机支架、平衡悬架及其他精密铸钢类零件、镁铝压铸类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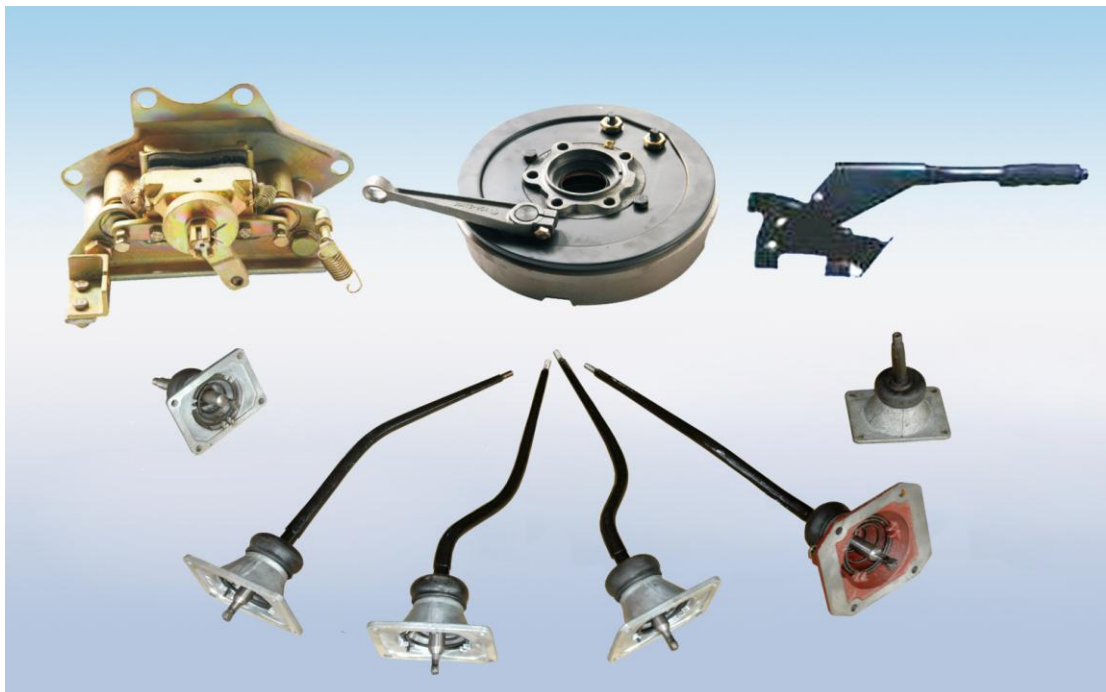
1、拨叉系列产品



2、换挡机构总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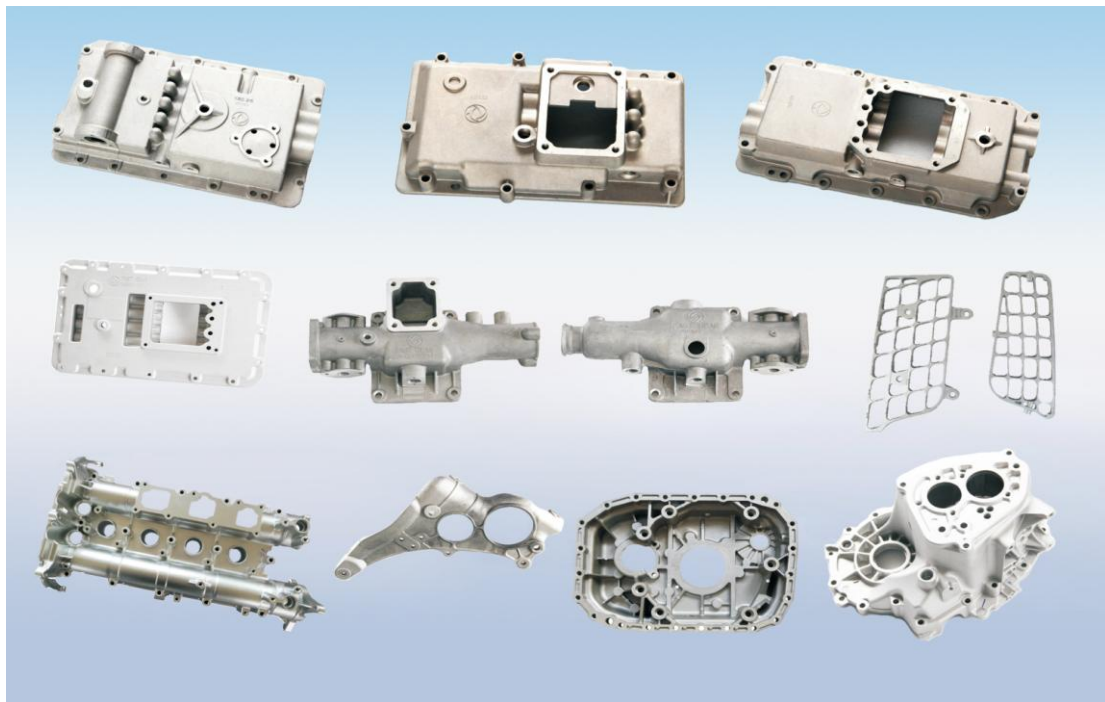
3、制动系统产品



4、压铸系列产品

压力铸造是一种少无切削的特种铸造方法。它是将熔融金属在高压高速下充填铸型，并在高压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的过程。

公司于 1992 年引进压铸工艺，先后从意大利、日本等国引进大型压铸机、压铸模及压铸工艺。现有主要压铸机 14 台：ITAL PRESS 1650T（意大利），1 台；力劲 1250T（中国），1 台；TOYO 900（日本），1 台；ITAL PRESS 850T（意大利），2 台；力劲 750，1 台；力劲 650，1 台；200-500T，6 台；铝合金压铸生产能力 5000 吨 / 年。



5、精铸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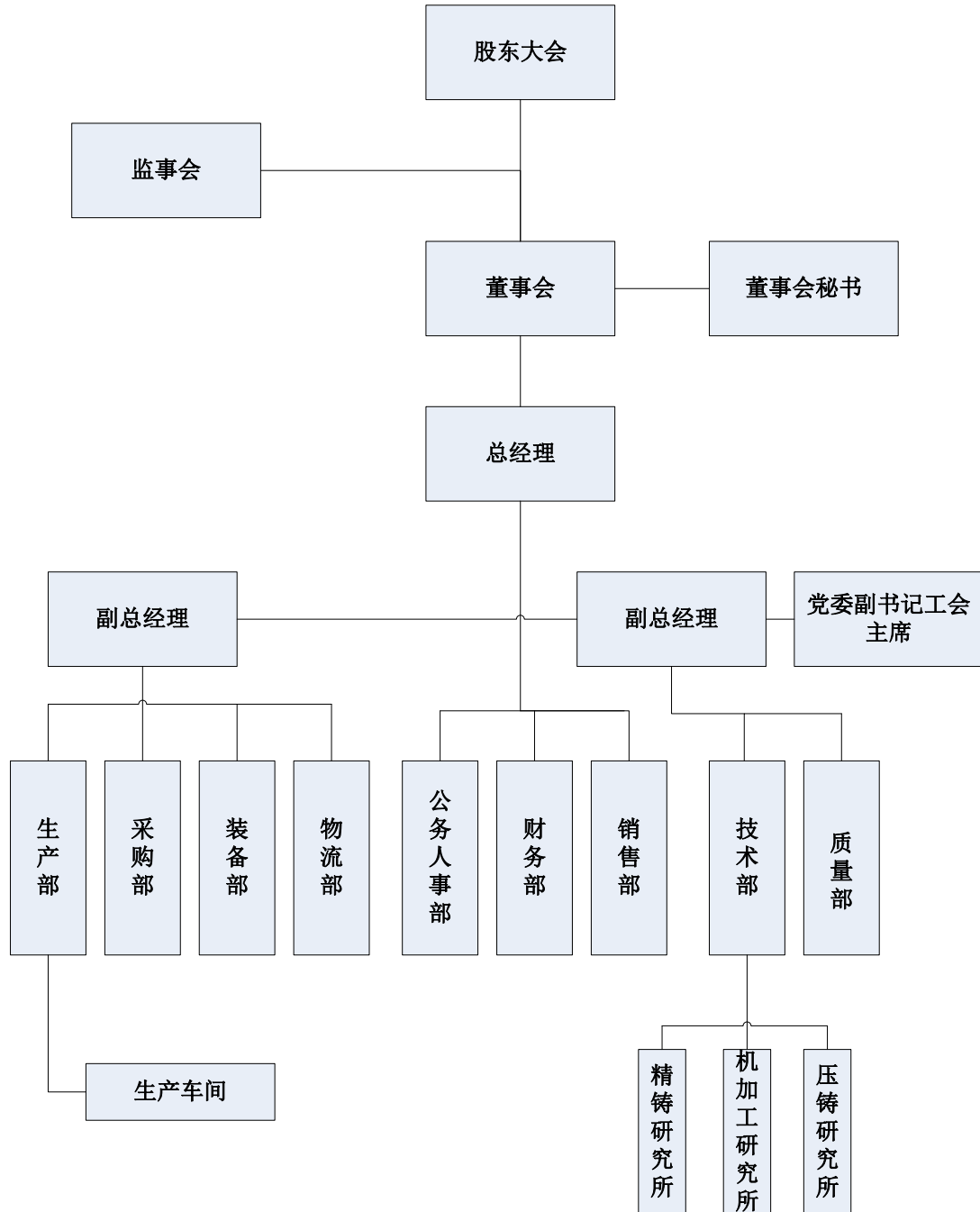
精密铸造是相对于传统的铸造工艺而言的一种更先进铸造方法。它能获得相对准确地形状和较高的铸造精度。产品留余量或加工余量非常小，甚至免加工。

公司 1978 年开始运用熔模铸造工艺。现有精铸生产线包括：自动及半自动蜡模生产线 4 条，自动制壳生产线 4 条、焙烧浇注生产线 1 条、中频熔炼炉 7 台、造型线 1 条、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生产线 8 条，各类合金铸钢生产能力 5000 吨 / 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各个部门职能如下:

1、 销售部

负责市场方针的制定和执行，市场的开拓，客户维护、订单保证、货款回收。

2、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及公司各类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3、质量部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产品质量问题预防和质量问题处理。

4、公务人事部

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文化建设、配合总经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管理以及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企业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

5、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战略，采购事务及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考核、物资按计划进度采购回厂保证生产。

6、装备部

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7、物流部

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输入输出物资和产品的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等。

8、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新技术应用，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持续改进等年度计划。

9、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公司的各项收支审核、结算，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财务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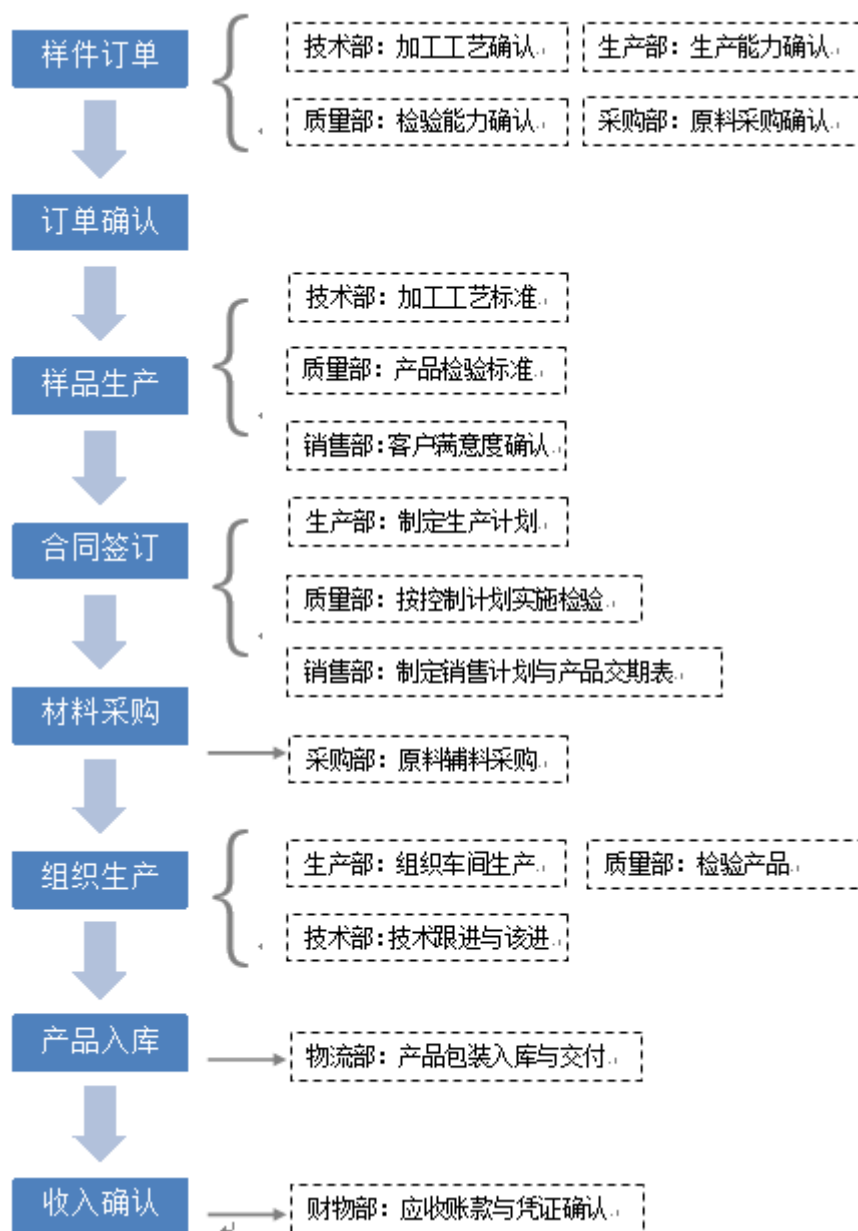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定位为：为客户提供更轻便、更可靠和更具人性化的换挡机构产品，成为汽车变速器行业的核心战略供应商；并致力于新工艺、新材料与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及持续改进，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先行者。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新能源变速箱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公

司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各部门协作，通过订单审核、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售后等流程阶段，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的运营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生产、技术及市场资源

1、生产资源

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十余栋，各种生产、试验、检测设备 500 余台（套），

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强，铝镁合金压铸、精密铸造毛坯及产品，重型商用车及轿车变速箱壳体、上盖总成、顶盖总成、支架、拨叉等零部件配套与销售；压铸能力 4000 吨、精铸设计能力 8000 吨。

2、技术资源

公司自创建以来十分注重技术队伍的建设，建成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8 人，公司技术部下设压铸研究所、精铸研究所、精加工工艺研究所，利用本公司 CAD 设计及 CAE 模拟浇注软件提高铸件成型率，自行设计铝镁合金毛坯图纸及生产工艺；结合铝镁合金件特点，增加加强筋及表面防腐蚀处理；自行设计模具；水平达到法士特公司引进的美国伊顿技术及綦江齿轮公司引进的德国采埃孚技术水平，属国际领先。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注重专业素质，因此，公司制定了长远的人才引进计划，使公司的科研队伍朝着高层次、专业精的方向发展，为企业的长足发展进一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3、市场资源

公司与东风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配套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便捷的销售网络，能够即时全面细致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研发生产的压铸变速箱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中重卡商用车配套，公司本项目主要瞄准中西部市场、辐射全国。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了完善的销售网络，现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变速箱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有长期稳定的配套供货协议。伴随着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大环境，其他配套市场的开发还有相当大的空间，市场前景广阔。通过进一步开发市场，本项目投产后将增加与中部地区新建的汽车生产企业配套装车。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443,700.69	11,023,834.56
总计	13,443,700.69	11,023,834.5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取得四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地址	权利人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郧县国用（2006）字第 17020025-1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0 月 16 日	54,973.20
郧县国用（2006）字第 17020025-2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0 月 16 日	40,336.60
郧县国用（2006）字第 17020025-3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0 月 16 日	7,683.20
郧县国用（2006）字第 17020025-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10 月 16 日	2,067.50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商标。

4、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日期	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1	实用新型	变速箱气动操纵装置壳体	2008/5/31	ZL200820067559.6	2009/8/12	2018.05	第1266513号
2	实用新型	变速箱上通气塞的回油结构	2011/11/25	ZL201120475058.3	2012/7/11	2021.11	第2308375号
3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箱上盖总成	2011/11/25	ZL201120475072.3	2012/7/11	2021.11	第2308048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变速箱上盖总成	2011/11/25	ZL201120475071.9	2012/7/11	2021.11	第2296831号
5	实用新型	加工大平面的组合刀具	2011/11/25	ZL201120475056.4	2012/7/11	2021.11	第2308716号
6	实用新型	避免互锁销脱落的装置	2011/11/25	ZL201120475059.8	2012/7/11	2021.11	第2285118号
7	实用新型	翻转式上盖总成运输架	2013/12/5	ZL201320790644.6	2014/6/25	2023.05	第3646635号
8	实用新型	可调式周转车	2013/12/6	ZL201320790541.X	2014/6/26	2023.12	第3645378号
9	实用新型	焊接式支撑座圈	2013/12/7	ZL201320790758.0	2014/6/27	2023.12	第3646001号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TS16949/ISO14000/OHSAS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体系认证，工信部铸造准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0	华阳变速	变速操纵系统、制动系统、铝镁合金压铸件与精铸件制造	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EM020952	2015.11.19-2018.9.14
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TS16949	华阳变速	变速操纵系统、制动系统、铝镁合金压铸件与精铸件制造	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TS020951	2015.10.14-2018.9.14
3	健康安全认证证书 OHSAS18001	华阳变速	变速操纵系统、制动系统、动力传递系统、铝镁合金压铸件与精铸件制造	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	CNOHSA S007309	2014.4.23-2017.4.22
4	准入资格证书	华阳变速	铸造企业准入	国家工信部、中国铸造协会	0207160613	2015.05-2018.0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阳变速	高新技术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GR201242000309	2012.11.20-2015.11.20
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华阳变速	COD、NH3-N、SO2	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	临-C-郧-16-00001	2016.02.18-2017.02.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并公告，证书尚未发放；依据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规定，对当地企业进行定期环保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每年发放一次临时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2,761,663.57	17,539,353.89	14,957,615.95	45.66
机器设备	5	69,393,272.15	47,452,953.71	21,940,318.44	31.62
运输设备	10-15	958,849.12	821,549.50	137,299.62	14.32
办公设备	8	1,969,988.66	1,811,062.27	158,926.39	8.07
合计		105,083,773.50	67,624,919.37	37,194,160.40	35.39

目前，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公司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5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3,059.53
2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5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845.25
3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5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522.00
4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59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064.56
5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59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97.13
6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03.50
7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518.00
8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53.75
9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1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81.50
10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1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53.75
11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2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23.00
12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2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666.00
13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2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88.00
14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3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50.00
15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3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50.00
16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65.00

17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674.63
18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01.50
19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5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384.00
20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6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339.96
21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6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336.35
22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6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050.60
23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7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359.32
24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7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48.13
25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076.94
26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18.05
27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8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16.79
28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9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42.35
29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69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42.25
30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079.14
31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461.80
32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0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854.30
33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268.92
34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5,631.25
35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644.31
36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571.74
37	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	郧县大桥南路 2 号	1,142.56
	合计		33,685.86

公司上述房产权证齐全，相关权属清晰明确，无任何纠纷。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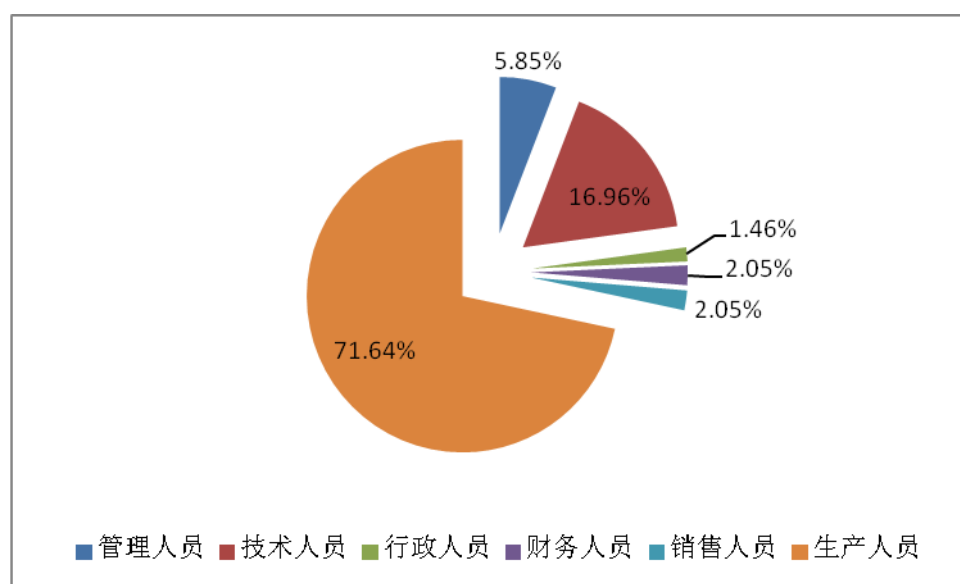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42 人，其中 309 人与公司

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33 人与湖北和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该公司按照合同给公司派遣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职工，公司按《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按期足额交劳务派遣公司，社会保险等由劳务派遣公司办理，公司监督执行。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20 人，技术人员 58 人，生产人员 245 人，行政人员 5 人，财务人员 7 人，销售人员 7 人，合计 342 人。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0	5.85
技术人员	58	16.96
行政人员	5	1.46
财务人员	7	2.05
销售人员	7	2.05
生产人员	245	71.64
合计	3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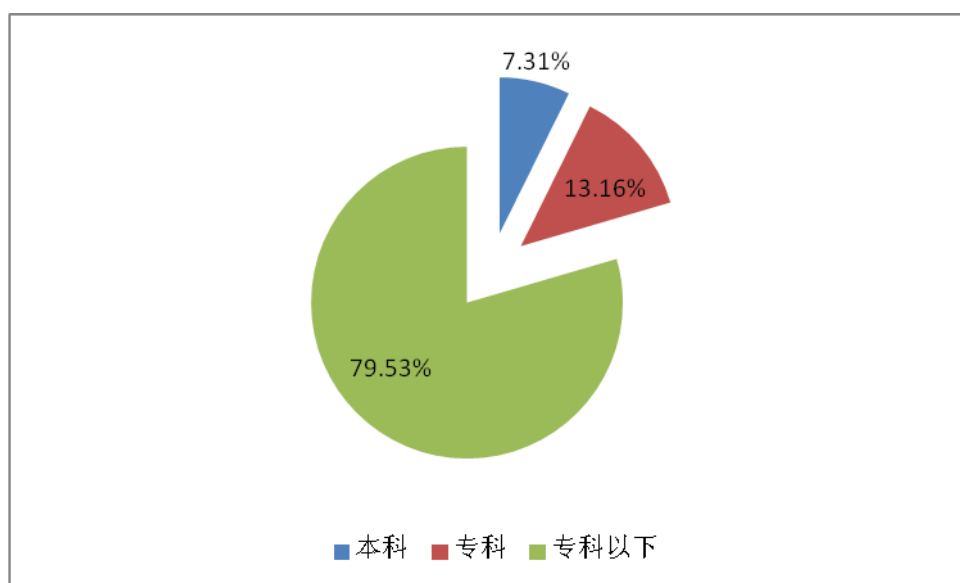


按专业结构分类的员工结构图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本科学历 25 人，专科学历 45 人，专科学历以下 272 人，合计 342 人。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25	7.31
专科	45	13.16
专科以下	272	79.53
合计	3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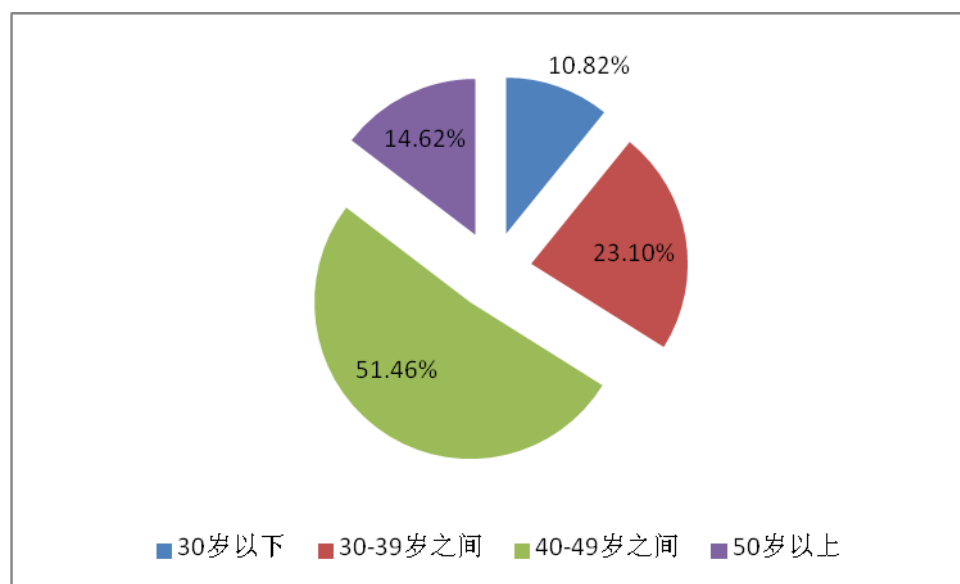


按学历分类的员工结构图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 30 岁以下 37 人，年龄 30-39 之间 79 人，年龄 40-49 之间 197 人，年龄 50 以上 93 人，合计 342 人。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7	10.82
30-39 岁之间	79	23.10
40-49 岁之间	176	51.46
50 岁以上	50	14.62
合计	342	100.00



按年龄分类的员工结构图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姚世煜	总工程师	1982年	1.70%
刘俊	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1987年	-
杨文胜	首席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1987年	-
张军	精铸研究所所长	1992年	-
王永意	主任工程师	1993年	-
陈润明	技术部副部长	1987年	-

姚世煜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俊先生，副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工人，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华中理工大学学习；1994年7月至今任华阳变速公司技术部长、主任、副总工程师。

杨文胜先生，首席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首席工程师。

张军先生，精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2年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2013年12月任公司精铸研究所所长。

王永意先生，机加工研究所所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2004年12月起任主任工程师、技术部加工研究所所长。

陈润明先生，压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8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美驰华阳公司，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华阳变速公司，2009年5月起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压铸研究所所长。侯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8月至今，现任技术中心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公司计划未来引入股权激励措施，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紧密度。此外，公司近年发展较好，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核心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这也是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原因。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342人，公司按照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保。根据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阳变速近二年一期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和陈守芬签订了《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和陈守芬将无条件按主管

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和陈守芬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8,940,661.64	99.28	115,321,421.14	99.38	6.91	107,871,119.23	97.80
换档机构	43,066,419.27	62.02	74,691,125.71	64.36	10.29	67,721,979.94	61.40
制动系统	780,067.43	1.12	1,147,440.55	0.99	-36.61	1,810,046.23	1.64
精铸件	10,667,161.31	15.36	13,850,111.45	11.94	-7.07	14,904,568.76	13.51
压铸件	14,427,013.63	20.78	25,632,743.43	22.09	9.38	23,434,524.30	21.25
其他业务	496,622.70	0.72	721,770.89	0.62	-70.21	2,423,258.84	2.20
合计	69,437,284.34	100.00	116,043,192.03	100.00	5.21	110,294,378.07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商用车、乘用车、客车及重型卡车制造商,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规模的扩大,公司进行客户结构调整,挑选较为优质客户与其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3,222,301.27	33.4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501,397.59	10.80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和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21,616,285.22	31.1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107,288.68	8.80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154,363.73	4.54
小计		30,877,937.63	44.4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1,601,636.49	88.72
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合计		69,437,284.34	100.00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2,124,847.80	36.3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7,058,901.05	14.70
小计		59,183,748.85	51.0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同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036,485.10	2.62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31,993,683.52	27.57
小计		35,030,168.62	30.1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880,020.01	11.9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08,093,937.48	93.15
2014年营业收入合计		116,043,192.03	100.00

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2,577,317.59	29.5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21,420.87	18.24
小计		52,698,738.46	47.7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982,094.08	10.86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同受东风汽车集团股份	31,898,845.05	28.9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控制	2,608,195.36	2.36
小计		34,507,040.41	31.2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9,187,872.95	89.93
2013 年营业收入合计		110,294,37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原因为：①变速系统方面，公司的产品技术具有一定竞争力，为集中资源，公司没有大规模建立销售团队，而实行大客户销售策略，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②汽车配件生产企业依托于汽车制造业，东风汽车公司在陕西和十堰设有生产基地，相应带动了周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十堰市号称“汽车城”，为全国著名的汽车配件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地。公司自成立以来，实行与高端客户配套，与行业前沿总成厂家合作，强强联合的经营战略，与东风汽车公司、十堰市及其周边部分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

公司变速箱系统的生产技术和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国内存在部分变速器生产企业，但以变速器及其配件结合生产变速箱的企业不多，公司在变速系统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主要客户中，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整车制造商，为节约成本，部分零配件多采用配套采购模式；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汽车配件供应商，其在变速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不强，生产能力有限，比较依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能；公司在变速系统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公司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粘性较强，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较高，未来合作关系可以持续。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同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和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者合计销售额为 30,877,937.6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4.47%，公司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上述客户与公司均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并独立结算，三者的关联关系并不会加重公司对其的依赖程度。公司对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减轻对现有客户的依赖。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铝合金和钢材。近几年铝合金和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通过比质比价招标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准入，每种原材料、燃料及产品不低于 2 家供应商。每月依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按供应商评价得分确定采购份额，对优秀供应商实行份额奖励，可取得同类 50% 以上的份额。货款支付方式为滚动三个月承兑支付，不存在受限于某一个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能源主要是电和煤。公司位于丹江库区，电力充足，电价相对公平，今年推行峰谷电价，公司错峰生产，并积极采取节能措施。煤炭市场行情连年走低，市场供应量充足，价格持续下降。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635,833.40	35.65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977,665.80	6.38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2,785,633.65	5.97
十堰诚卓工贸有限公司	1,796,475.05	3.85
昌图宝超模具厂	1,285,000.00	2.7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5,480,607.90	54.60
2015 年 1-10 月采购总额合计	46,669,125.62	100.00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7,598,118.43	55.57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4,135,525.14	6.11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658,498.67	5.41
十堰诚卓工贸有限公司	3,436,301.80	5.08
昌图宝超模具厂	2,631,714.99	3.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1,460,159.03	76.05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7,662,802.38	100.00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湖北金洋冶股份有限公司	27,684,910.04	45.20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7,671,971.29	12.53
湖北宏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5,848,293.49	9.55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876,910.87	6.33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3,288,580.51	5.3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8,370,666.20	78.98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61,247,228.9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尽管铝合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但该供应商系通过比价招标从三家合格供应商中取得的较大份额，不存在制约公司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主要销售合同

（1）2015 年 1-10 月份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5年1-10月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5年1-10月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总成散件	23,222,301.27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上盖双H拨叉导块	21,616,285.22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T53壳体	7,501,397.59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上盖双H拨叉导块	6,107,288.68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5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拨叉导块	3,154,363.73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总成散件	1,473,416.9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合计					63,075,053.39		

(2) 2014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4年度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上盖双H拨叉导块	42,124,847.8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总成散件	31,993,683.52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总成散件	17,058,901.0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4年度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T53壳体	13,880,020.0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铝合金件	3,036,485.1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铝合金件	1,812,603.1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十堰振新杰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	精铸件	1,070,044.6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合计					110,976,585.18		

(3) 2013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3年度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上盖双H拨叉导块	32,577,317.59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总成散件	31,898,845.0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上盖双H拨叉导块	20,121,420.8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T53壳体	11,982,094.08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铝合金件	4,637,374.5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5日	铝合金件	2,608,195.36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3年度确认收入	履行情况	备注
	合计				103,825,247.50		

注：主要销售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固定金额合同或者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全年实际发生金额。

2、主要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10 月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5年1-10月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一年	ADC12F铝合金、AISICU3铝合金、A380	16,635,833.4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一年	ADC12F铝合金	2,977,665.80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3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一年	轴类、劳保	2,785,633.65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4	十堰诚卓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一年	锻造飞边、煤	1,796,475.05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合计				24,195,607.90		

(2) 2014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4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一年	ADC12F铝合金、AISICU3铝合金、A380	37,598,118.43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4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2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一年	轴类、劳保	4,135,525.14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一年	上盖	3,658,498.6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十堰诚卓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一年	锻造飞边、煤	3,436,301.8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昌图宝超模具厂	2014年1月	一年	模具	2,631,714.99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6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一年	标准件	2,015,385.09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合计					53,475,544.12		

(3) 2013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3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1	湖北金洋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ADC12铝合金	27,684,910.04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ADC12铝合金	7,671,971.29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湖北宏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锻造飞边、煤	5,848,293.49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上盖	3,876,910.8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5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轴类、劳保	3,288,580.5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6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一年	标准件	1,900,439.24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2013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7	宁波北仑大研宝超模具厂	2013年1月	一年	模具	1,583,646.00	履行完毕	固定合同
合计					51,854,751.44		

注：主要采购合同认定的标准为对应年度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合同均为年初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期限	利率 年息%	借款用途	保证形式
1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	500.00	42010120140005669	2014-11-10 / 2015-11-9	7.80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借款
2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	500.00	42010120140005669	2015-01-8 / 2016-01-7	7.28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借款
3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800.00	兴银鄂（流贷）字1510第SY001号	2015-10-08 / 2016-10-07	5.52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借款
4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市郟阳区财政局	300.00	-	2014-11-11 / 2015-11-10	0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借款

5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344.37	-	2015-1-1 / 2017-12-31	10.00	流动资金借款	无
6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陈伦宏	900.00	-	2015-4-20 / 2016-4-20	6.6875	流动资金借款	无
合计			4,344.3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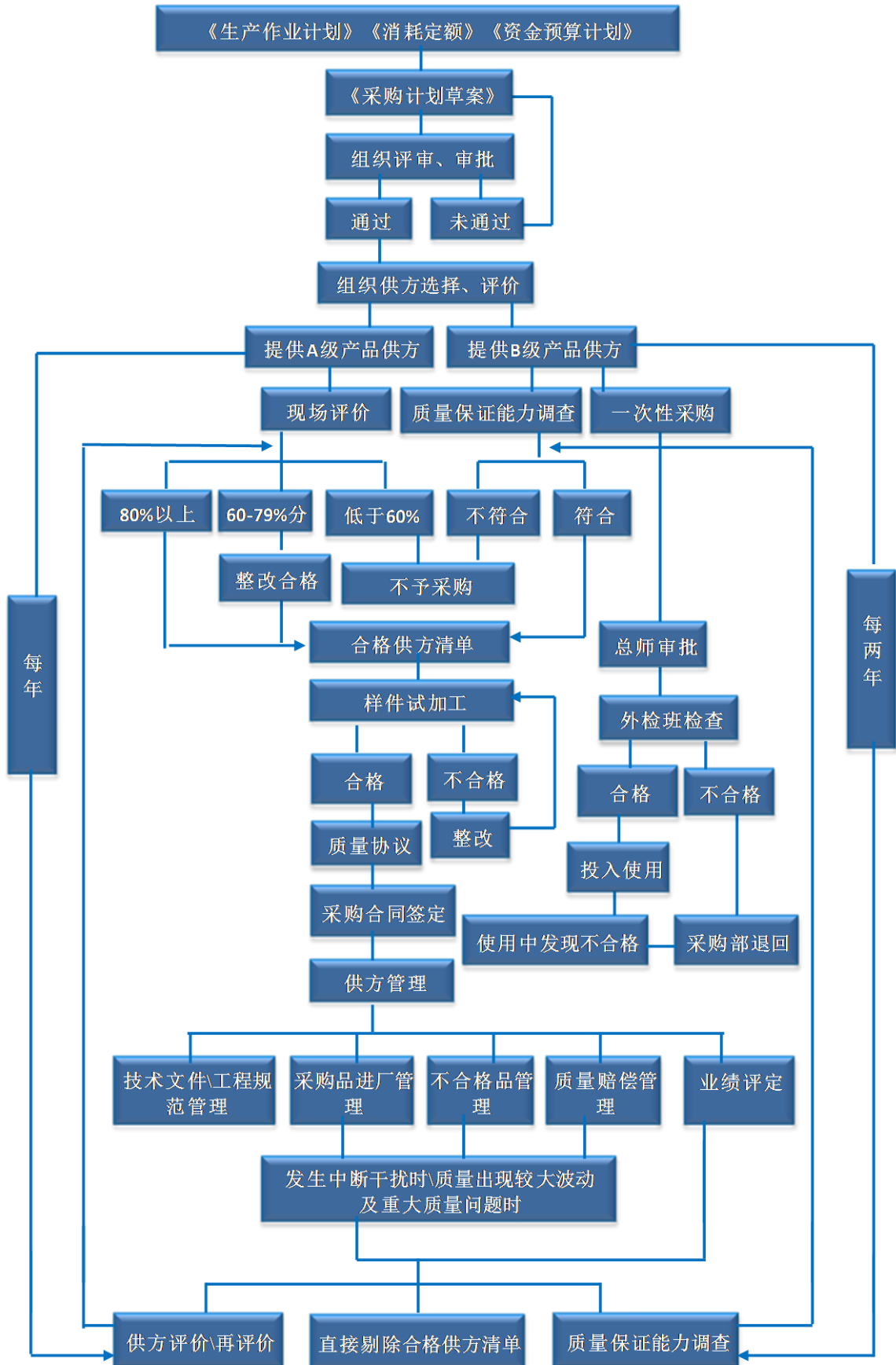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换挡机构的设计、研发与制造，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公司商业模式以 OEM 为主，即主要为整车或汽车变速箱总成定向设计、同步开发、配套生产、准时交付。近年开始探索售后市场与网络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当月《生产作业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组织技术部、质量部进行供方的选择和评价，经审批后纳入《合格供方清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采购品回厂后提交质量部检验和试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退货并通知供应商整改。采购部日常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实施业绩评价、供应商的年度评价与供应商的再评价。经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纳入下一年度的合格供方清单。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物资采购为比价采购，并制定了《供方业绩评价准则》，准则中将供方分为 A、B、C、D 四级。A 为优秀（战略）供方，B 为合格（重点）供方，C 为进本合格（潜在）供方，D 为不合格（淘汰）供方。其中战略供方占 20%；重点供方占 60%；潜在供方占 20%。

供应方登记评价标准如下表：

项次	要求	分数	评定标准	评定单位
一次交检合格率（进货检验量）加工、装配质量	100%	20	交检合格率每低 1%扣 2 分依次类推；	质量部
		10	在加工、装配过程中不合格反馈一次扣 2 分依次类推；	质量部
采购 PPM	1000	15	每超标 50 扣 5 分依次类推；	质量部
信息传递与处理	及时畅通	10	信息不能按时传递一次扣 2 分；不能按时处理一次扣 2 分；未传递、处理一次扣 2 分；	质量部
客户抱怨售后服务	优质	10	不能按时处理一次扣 5 分；处理不彻底一次扣 3 分；不服务不处理一次扣 10 分；	质量部
中断干扰	0	10	发生一次扣 5 分；	采购部门
附加运费	0	5	附加运费发生一次，此项得分为零；	采购部门
准时交付率	100%	20	每低 1%扣 2 分；	采购部门

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分类	供应商名称	提供物资类别	供方所在地
1	大宗物资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铝合金	重庆
2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铝合金	襄阳谷城
3		湖北宏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烟煤、块煤	十堰市
4		十堰诚卓工贸有限公司	废钢	十堰市
5		偃师市金成耐火材料厂	高铝粉	河南偃师

序号	分类	供应商名称	提供物资类别	供方所在地
6		湖南岳阳县宏基石英砂矿	石英砂	湖南岳阳
7		郧县锦钰炉料化工有限公司	石英砂	郧县桂花
8		十堰市鹏瑞化工厂	水玻璃	十堰市
9	外购件	浙江永康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铸铝件（上盖）	浙江永康
10		十堰东燎实业有限公司	铸铝件（上盖）	天津路
11		十堰炜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铸铁件	十堰白浪
12		浙江亿邦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警器	浙江瑞安
13		温州市科扬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报警器	浙江温州
14		十堰市九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磨擦材料	十堰柏林
15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标准件	汽配城
16		玉环天源汽车连接件厂	花键轴 铸钢件	浙江
17		河南省辉县市锐阳弹簧厂	弹簧	辉县市
18		湖北诚挚铸件有限公司	铸件	长岭工业园
19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叉轴	郧县
20	外协加工	十堰鼎超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外购	十堰市
21		房县中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房县城关
22		郧县柳陂天奇机械厂	委托加工	郧县城关
23		余刚	委托加工	郧县城关
24		十堰伟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十堰白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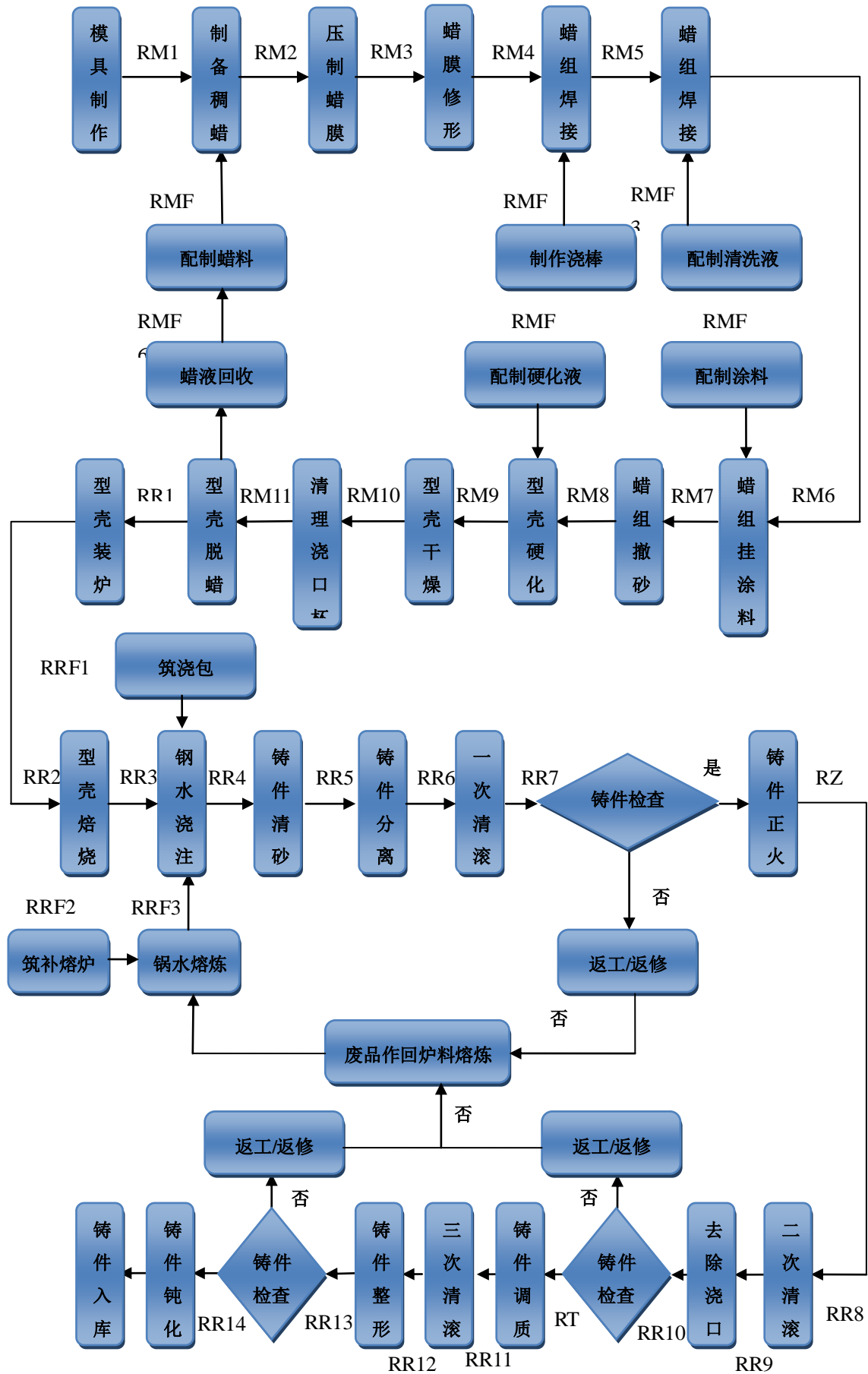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模式

1、精铸工艺

作为溶模精密铸造，指根据图纸要求，先进行模具制造，生产蜡模，进行焊接组装，制成型壳，后进行脱蜡，实施型壳焙烧，将熔化的经过配比、达到一定温度的钢水浇注，清砂、清滚，进行热处理，整型，检验入库，形成毛坯或半成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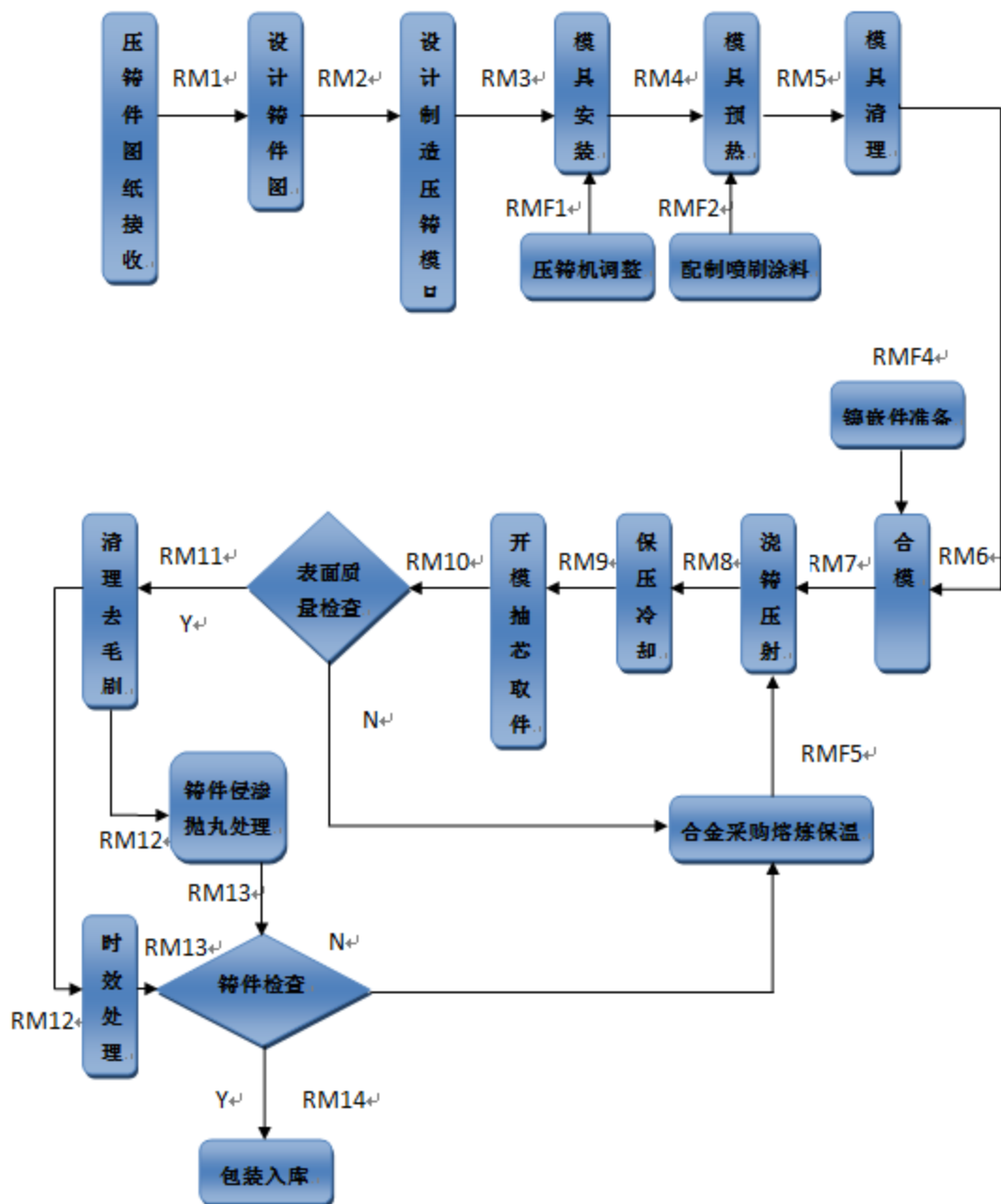
精铸工艺流程图：



2、压铸工艺

压力铸造（简称压铸）的实质是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金属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型腔，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铸件的方法。根据产品图纸，设计铸件图纸，制造或选购模具，将熔化的铝合金溶液注入模具，压铸成型，取件、清理、检查、入库。

压铸工艺流程图：



注：R---热；M---模壳工序；F---辅助工序

（三）质检模式

公司质检采用“首末件对比法”和“双三检制”和“抽样检查”进行质检，

1、“首末件对比法”

适用于产品质检，用上一班次某道工序加工的最后一件与本班次加工相同工序的第一件同时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与工艺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的方法，以防止检验失误和监督上一班次的工序质量。

2、“双三检制”

适用于产品和原材料质检。包括生产者的自检、互检、专（巡）检和检查员的首检、中（巡）检、终检。

3、“抽样检查”

抽样检查按严格程度分为三种：正常检查、加严检查、放宽检查。三种规则转换包括两类：正常检查与加严检查的转换、正常检查与放宽检查转换。

从正常检查到加严检查：当正常检查中有两批经初次检查（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不合格，则下一批检查转为加严检查。

从加严检查到正常检查：当加严检查中连续五批经初次检查（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合格，则从下一批检查转到正常检查。

从正常检查到放宽检查：正常检查中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转为放宽检查：连续 10 批或 10 批以上（不包括再次提交检查批）初次检查合格、生产正常、质量部同意转到放宽检查。

从放宽检查到正常检查：在放宽检查中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则从下一批转为正常检查：一批放宽检查不合格、生产不正常、质量部认为有必要回到正常检查。

正常检查抽样检测标准：

注：Ac 为合格判定数，Re 为不合格判定数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AQL=0.10	
		Ac	Re
1-8	全检	0	1
9-15	全检	0	1
16-25	8	0	1
26-50	8	0	1
51-90	13	0	1
91-150	20	0	1
151-280	32	0	1
281-500	50	0	1
501-1200	80	0	1
1201-3200	125	0	1
3201-10000	200	0	1
10001-35000	315	0	1

加严检查抽样检测标准：

注：Ac 为合格判定数，Re 为不合格判定数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AQL=0.10	
		Ac	Re
1-8	全检	0	1
9-15	全检	0	1
16-25	全检	0	1
26-50	全检	0	1
51-90	20	0	1
91-150	32	0	1
151-280	50	0	1
281-500	80	0	1
501-1200	125	0	1
1201-3200	200	0	1
3201-10000	315	0	1
10001-35000	500	0	1

放宽检查抽样检测标准：

注：Ac 为合格判定数，Re 为不合格判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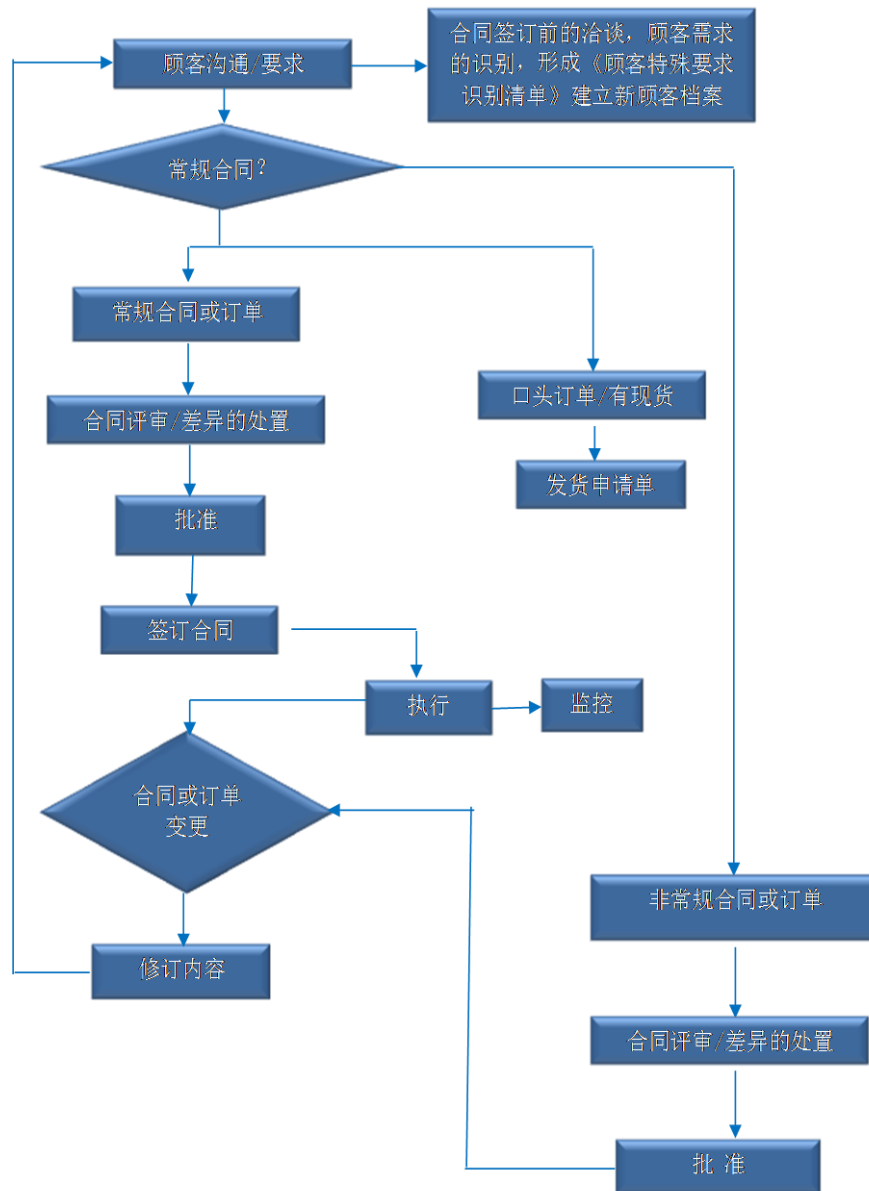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AQL=0.1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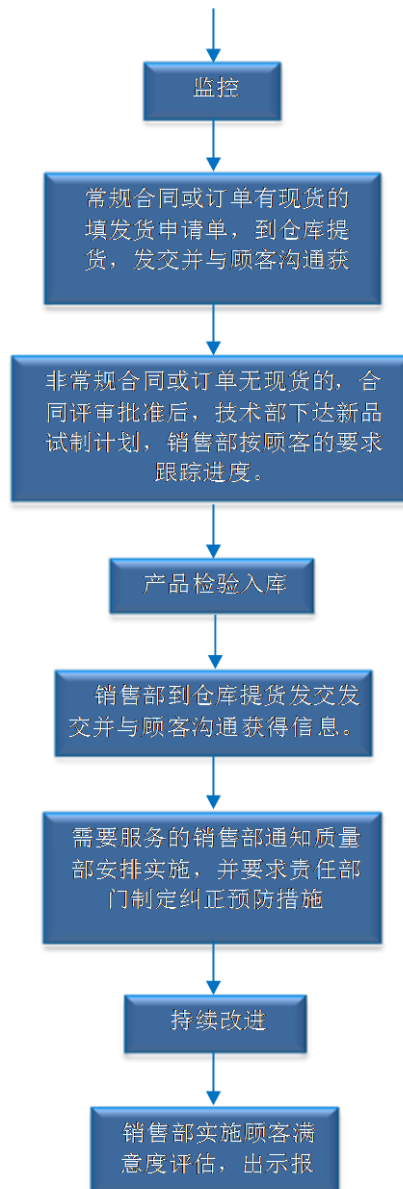
		Ac	Re
1-8	全检	0	1
9-15	5	0	1
16-25	5	0	1
26-50	5	0	1
51-90	5	0	1
91-150	8	0	1
151-280	13	0	1
281-500	20	0	1
501-1200	32	0	1
1201-3200	50	0	1
3201-10000	80	0	1
10001-35000	125	0	1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为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订单式生产。对于常规订单，根据客户下达的月采购计划，由销售部下达周生产计划或三天滚动生产计划，并由主管及总经理签字执行。如有变更，调整组织，凭发货申请单到仓库提货、交付；若为口头订单，有现货时提出发货申请，待审批后直接发货——无现货时的步骤；若为非常规订单，需组织评审，销售部跟踪，项目工程师现场服务，待合格入库后，组织发货。

公司的产品销售流程图如下：





（五）仓储模式

采购物资实行“零库存”管理，采用物流部代保管制度，即供应商需求预测，将物料送达物流部库房代保管，依据公司生产进度配送，月底汇总领用物料与供应商办理结算手续；公司根据物料种类将仓库划分为成品库，毛坯库，大宗物资库，标件库。

生产使用的大宗物资（铝合金、废钢、煤、结晶氯化铝、水玻璃、高铝粉、石英砂/粉等）经检验合格后按生产作业进度分批次投入车间使用；设备、五金百杂、设备配件、工艺装备（包含工位器具、量检夹辅具、工具、模具等）、记录表格印刷品、劳保用品等定额领用；毛坯及外协半成品入毛坯库；车间加工完

工的产品或直接发顾客的半成品（包括外协）入成品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中“汽车零配件”（代码：131010）下属于行业“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代码：13101010）。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 and 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2、行业管理

我国对传动轴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及地方发改委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其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等工作；传动轴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传动轴委员会，传动轴委员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的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传动轴执行的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内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	产业政策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4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2年2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1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
2011年7月	科学技术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0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11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8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三）行业概况

1、国外市场发展状况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逐步从整车制造厂分离出来，形成了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主机配套市场。从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向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转变，在此背景下，国际零部件市场形成了博世（Robert Bosch GmbH）、德尔福（Delphi）、电装公司（Denso Corp）、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等跨国零部件巨头。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博世（德国）	汽油系统、柴油系统、起停系统，多媒体系统等
2	电装（日本）	导航系统、电子控制、点火系统、发电机等
3	爱信精机（美国）	变速箱、ABS、电动车窗、电动门锁、导航系统等
4	江森自控（美国）	座椅、汽车电池、离合动力系统
5	矢崎（日本）	座椅、车身控制系统、音响、门窗、仪表盘等
6	李尔（美国）	音响、信息娱乐、动力总成控制等
7	德尔福（美国）	电子系统、电气系统、安全与内饰等
8	天合（美国）	车辆控制系统、驾驶辅助系统、安全电子等
9	法雷奥（美国）	微型混合动力系统、电气及电子系统等
10	伟世通（美国）	音响、信息娱乐、动力总成控制等

根据 201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名单，博世连续三年蝉联榜首，收入规模达到 368 亿美元；电装、爱信精机、江森自控、矢崎、李尔、德尔福、天合、法雷奥、伟世通等巨头位居第二至十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从最初为整车厂商配套的纵向一体化发展模式，逐步发展成日韩和欧美模式并存的态势。

①日韩整体发展模式

日韩企业采用了以资本为纽带的多层次资本架构体制。日韩整车厂商通过向零部件企业参股，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吸收大量中小企业参加的广泛资本关系网络，并以占绝对比例的内部关联交易为表现形式。这种合作体制可保证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发展。

②欧美独立契约模式

以德国和美国为代表的欧美模式下，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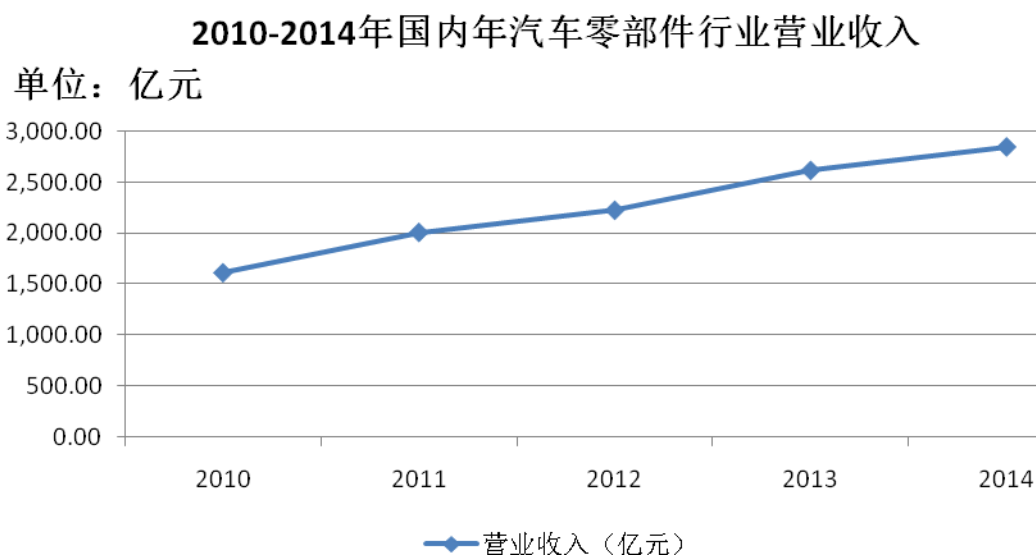
立的契约关系，零部件企业向多个整车厂供货。整车企业可以通过图纸向零部件企业招标；同时零部件企业也可以自主开发新产品供整车企业选择，实现各自相对独立发展。

2、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其增长速度领跑世界，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之一，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工业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分别从 2001 年的 233.4 万辆和 236.4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自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世界首位，连续 5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

在汽车工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机遇，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我国建立生产中心，加速了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中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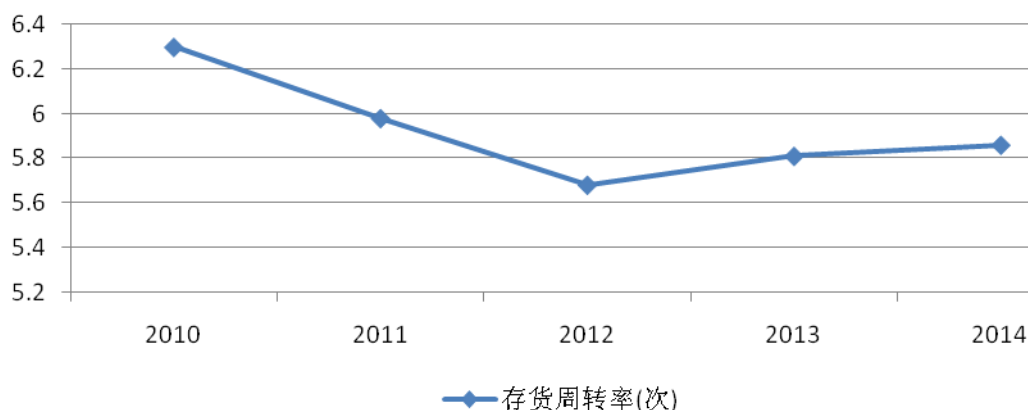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随着国际汽车零部件生产中心向中国的转移，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平稳上升，由 2010 年的 1600 多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800 多亿元。

2010-2014年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存货周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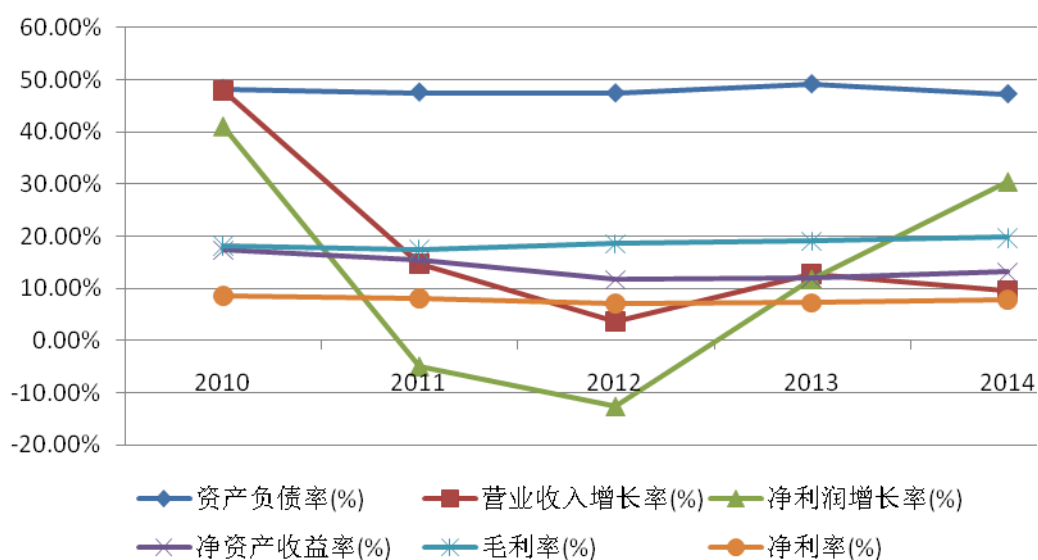
单位：次



资料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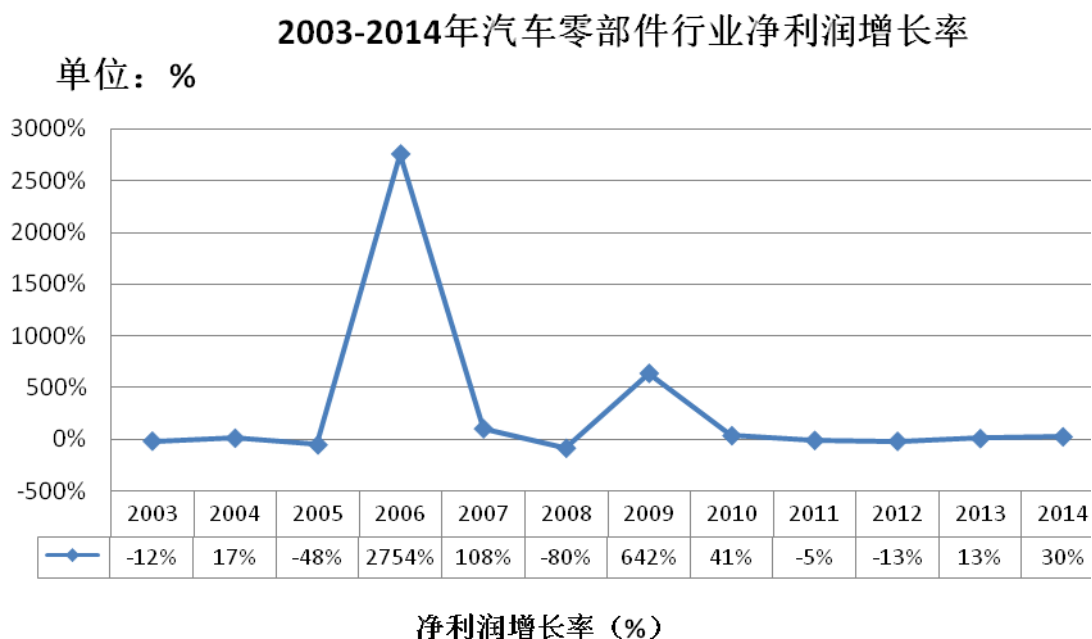
2010-201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存货周转率下降，2012-2014 年缓慢恢复。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国际汽车市场不景气导致了需求减少；另一方面是国内主要城市陆续推出限购政策，引起的行业悲观预期和新车销量下滑导致了 2010-2012 期间汽车零配件行业产品积压。2012-2014 年间的缓慢恢复则与各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适应行业新形势有关。

2010-2014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2010-2014 年度，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净利润增长率在 2010-2012 年大幅下跌，甚至负增长。2010-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是因为各地限购导致的新车销量下降、以及国际市场波动导致出口下降，进而导致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减少。而净利润增长率的异常变化需要更多数据参考。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

2003-2014 十二年间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行业净利润负增长的年份有五年，增长率超过 100% 的年份有三年，净利润率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说明整个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弱势，在经营成本和营业收入方面受制于上下游。另一方面也说明行业发展仍处于不稳定阶段，样本较少。

3、国内汽车变速箱制造行业现状分析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国内领先的变速器制造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精密锻造设备、机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以及与国外领先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方式，提高了变速器齿轮、轴、同步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同时产品的冷、热加工制造技术与装备水平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国内总体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诸如在

变速器齿轮产品强度、精度与振动噪声、抗疲劳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国内齿轮行业的技术水平差距主要表现为大部分企业自主开发能力较弱、装备水平落后、数控水平偏低、质量控制能力不强、检测能力薄弱等，没有系统地掌握从原材料到乘用车齿轮成品制造全过程的工艺制造技术。

随着国内汽车技术和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我国在手动变速器方面已取得了较大进步，但在自动变速器的技术和发展路线上却相对发展缓慢。

对于今后变速器技术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传动技术以及变速器对于节能减排的作用等，都是国内汽车行业当前热议的话题。

①手动变速器

在手动变速器方面，由于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其设计原理和生产工艺、技术等较为成熟和稳定，技术难度相对于自动变速器较低，而中国国内厂家本身就有手动变速器的生产经验，因此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后，消化吸收相对容易，在此基础上自主创新，做到立足于本土生产，基本满足了整车厂商的配套需要，并已实现产品出口；技术方面，近几年来，国内部分厂家已能够根据中国国情实现自主创新；市场方面，国内部分厂家已经占领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

②自动变速器

在自动变速器方面，由于自动变速器采用了不同于传统手动变速器的新工艺、技术和设计原理，国内厂家在自动变速器的研发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而拥有相关技术的外国厂商不约而同地对国内厂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技术封锁，即便在国内生产，也都选择由外资控股公司或外商独资企业生产自动变速器，这导致自动变速器大量依赖进口，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自动变速器市场 78% 为进口产品。

③中国乘用车变速器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主要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近 50 家，其中乘用车变速器生产厂家约有 30 家。目前国内乘用车变速器行业具有分散性的行业特征，众多企业进行竞争，没有任何企业占据显著市场份额，各家企业均不足以对整个产业的格局产生重大

影响。中国乘用车手动变速器制造商主要分两类：一类为一汽、东风、上汽等整车集团的自我配套企业，在其有富余制造能力时，会进入变速器独立制造商的市场，如沈阳上汽金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为集团内配套）、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为集团内配套）等；另一类即变速器独立制造商，不附属于任何整车集团，独立为各整车厂配套，如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唐山通力齿轮有限公司等。

中国乘用车自动变速器制造企业很少，主要是国外汽车公司为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提供配套，如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变速器有限公司等，自主品牌的自动变速器只有吉利汽车等少数企业实现了产业化。

4、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我国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因为变速箱轴是整个变速箱中重要的一个零部件，变速箱厂或整车厂所有的机加工工艺、热处理工艺、蘸火工艺都是根据零部件配套厂商所提供的轴来设定的，新进入企业取代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

②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这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货付款流程有关，零部件厂商首先需要先期垫付资金来购进原材料，组织生产，待整车厂商收货之后的第二个月才会收到先期的应收账款。较长的应收账款收款时间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财务风险较大，往往会出现短期的流动性不足的危险。

③质量管理壁垒

整车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车验证。

④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此外，主机配套市场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能力，主动参与整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

⑤人才壁垒

变速箱轴制造业务的开展需要掌握变速器轴模具开发技术的专业人员和熟练的操作工，某些关键岗位（如工艺设计、模具开发、质量检验等）需要既有相关专业经验又有一定变速箱轴专业知识的人员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汽车制造基地在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

随着中国新兴市场的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中国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巨头势在必夺的重要市场。同时，随着发达国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国际大型汽车制造商为了保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生产制造基地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较强汽车需求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

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

与此同时，整车企业出于减少成本而普遍采用的汽车零部件采购的本土化，将为包括齿轮、变速器在内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因此，本土乘用车变速器企业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将在与国内外大型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这将大大促进国内乘用车变速器企业的发展，提升本土乘用车变速器企业在全中国零部件制造业中的地位。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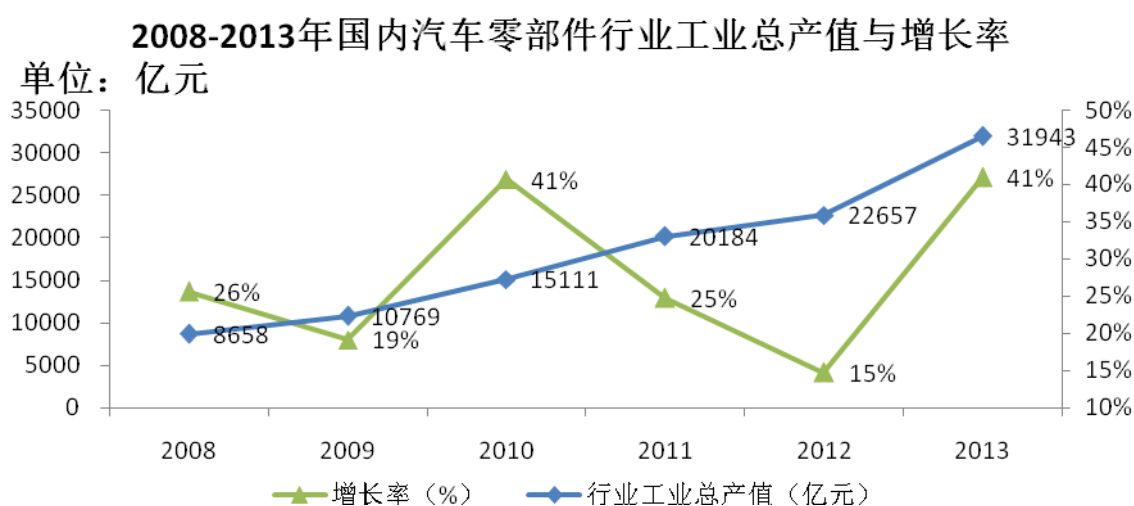
尽管欧债危机的影响和世界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人民币升值给出口现在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我国经济仍将持续发展，世界上发展中国家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张也给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带来契机。与此同时，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了 2000 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4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对于我国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以及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积极作用；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现金能源、现代农业、现金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现金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

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结构开始从主要出口售后市场向售后、配套市场并存的方向转型，因此，未来 5 到 10 年出口零部件产值也将不小于 2011 年的 1 到 2 倍。在未来的 5 到 1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必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的蓬勃发展

据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间，中国汽车年生产量将会继续稳健增长。而由于车型升级的因素，必然为配套零部件市场带来超过一倍以上的产值。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重视，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是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8 年的 8,658.36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15,111.22 亿元。然而自 2010 年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增速已呈显著下降态势。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工业生产总值 22,656.95 亿元，同比增长 14.78%。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 10,333 家，行业规模较前两年扩张较快，资产总额约 1.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8%。汽车零部件行业 2013 年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实现销售收入 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利润总额 1,886.3 亿元，同比增长 21.60%，增速较 2012 年提升约 14.00%。

2009-2013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规模状况

年份	企业数量	销售收入	增长率	利润总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增长率
2009	10,986	110,045,130	19.81%	7,794,800	34.82%	97,914,533	19.85%
2010	11,794	152,251,090	42.33%	12,222,241	60.28%	120,230,650	24.39%

年份	企业数量	销售收入	增长率	利润总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增长率
2011	8556	201,287,032	22.48%	14,942,534	8.4%	142,099,605	19.82%
2012	9341	222,672,641	11.97%	15,235,578	7.74%	161,720,846	13.01%
2013	10,333	270,965,308	18.15%	18,863,011	21.6%	197,386,344	17.58%

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于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09 年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额较上一年甚至出现负增长。自 2010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及政府加强出口扶持政策力度共同作用，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出现强劲反弹。

近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额连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包括关键件和零附件）进出口总额为 7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4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以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德国、英国为主，对上述六国 2013 年全年出口额合计为 381.55 亿美元，占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金额的 69.31%。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以行驶系统零部件、汽车电子电器、车身附件为主，2013 年度上述三类零部件出口占零部件出口总额比分别为 33.1%、16.0%、11.0%。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所具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大国市场优势、产业密集优势和日益提高的生产率将促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产业基地，可以预见，基于规模效应的兼并重组将成为我国零部件生产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优化软环境，鼓励内部商户与汽车行业品牌生产、销售商联姻，不断加强市场知名度和信誉度，加大辐射力，从而实现共赢。

④汽车消费信贷政策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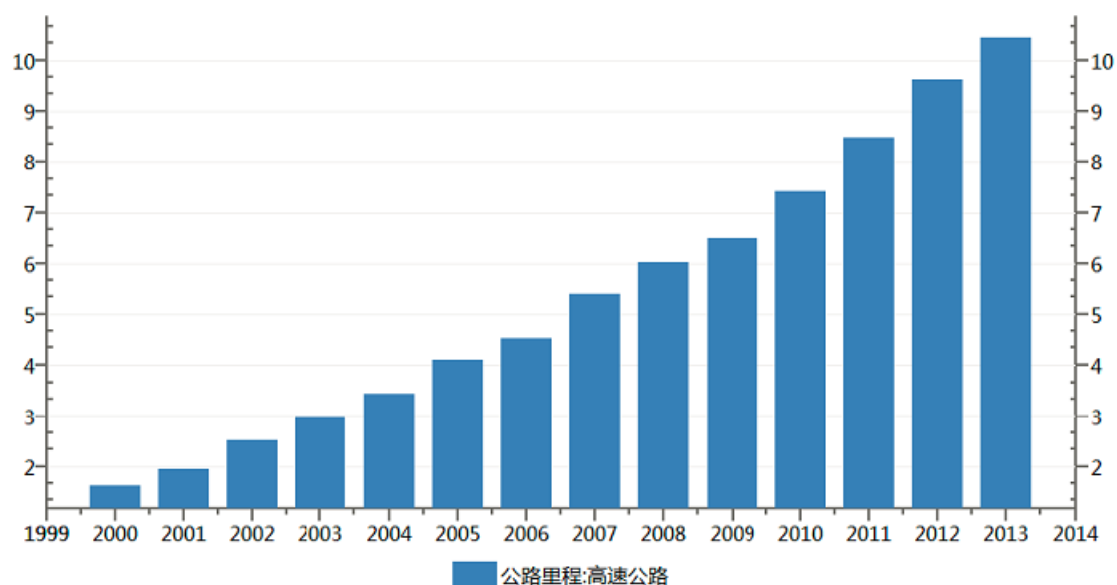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各地陆续出台了降低汽车使用费用政策和汽车消费信贷政策，这对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国家支持发展

汽车信用消费。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改进服务，完善汽车信贷抵押办法。在确保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消费者以所购汽车作为抵押获取汽车消费贷款。经核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专业服务于汽车销售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可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租赁等业务。

⑤公路网络的完善为汽车零部件消费提供了有利环境

近年来，我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从 2000 年的 1.6 万公里增长到 2013 年的 10.44 万公里。此外，我国农村道路通车里程不断增长，道路等级质量也不断提高，等级乡村公路占乡村公路比重超过 70%，为汽车在农村地区的大规模应用奠定了基础。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为我国的物流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汽车在运输效益方面的优势将逐步体现。公路网络尤其是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扩大完善促进了汽车的需求，也为汽车零部件消费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2) 不利因素

①全球汽车工业的产业转移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冲击

由于我国允许外资在我国独资经营汽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项目，因此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德尔福、博世、法雷奥等）纷纷在我国设厂，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国际 零件厂 商	合资公司名称	国内 合资 方	国内合 资方持 股比例	产品	收入(万元)	利润(万 元)	利润率
博 世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威孚 高科	34.00%	电控高压柴油直喷系统	539,810.00	93,924.00	17.40%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 集团	49.00%	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力驱动，车身电子	1,103,303.00		
德 尔 福	北京德尔福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北汽 摩	49.00%	安全带及相关安全产品			
电 装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广汽 集团	40.00%	HVAC 空调单元总成，冷凝器、电动风扇、散热器	315,260.00		
江 森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一汽 富维	50.00%	汽车内外饰系统产品	891,717.00	47,257.00	5.30%
	长春一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 富维	5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75,788.00	1,146.00	1.51%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一汽 富维	50.00%	驾驶员信息系统、车载娱乐信息互联系统、车身电子产品等	22,053.00	1,628.00	7.38%
	上海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风 科技	40.00%	驾驶员信息系统、车载娱乐信息互联系统、车身电子产品等	87,890.00	10,052.00	11.44%
	广州东风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东风 科技	25.00%	汽车座椅	134,908.00	5,479.00	4.06%
伟 世 通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 科技	50.00%	汽车内外饰系统产品	144,477.00	19,547.00	13.53%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现阶段我国本土企业在技术、资金方面相对薄弱，但整车厂的关系相对稳固；外资零部件企业则掌握了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因此，合资公司兼具两者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国家也在鼓励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从而可以影响国内优秀企业有望通过并购事先跨越式发展。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将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国内优秀汽车电子公司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采用股权收购、股权加现金等多种手段，收购兼并其他优秀零部件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②目前我国零部件业的发展依赖于整车业的发展

近年来自主品牌汽车产量的提高，不仅拉动了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使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得到了很大提高。零部件企业必须充分利用自己的研发能力，研制出来的产品只有达到整车企业的要求，才可以顺利实现配套。产学研结合是我国零部件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提高竞争能力的有效途径。

世界汽车零部件生产供应已经广泛采用系统化、模块化供货方式，这对提高汽车工业的运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紧跟国际潮流，借鉴国际零部件企业先进经验。

③整车集团大而全思想和地方政府保护主义

各大汽车集团在成立之初，片面追求大而全，自建零部件分厂或是成立合资公司，并优先考虑集团内部采购，当地政府更是希望整车厂在本地采购，进行地方保护，每个整车生产厂周围，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配件生产，供应企业群所构成的垂直分布的单一配套体系。这种封闭的产业组织使得直接以自有品牌进入售后市场的独立零配件厂商很少，也抑制了面向全国市场的独立厂商的成长，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低，规模效益差，未能形成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也未能形成一大批专业化协作配套厂，单体厂商规模小，产品品种少，技术含量低，质量不稳定。

④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能源价格上涨，增加了生产成本。此外，钢材价格波动增加了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若钢材价格上涨过快，型钢产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上述因素对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⑤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的障碍

国外同行知名企业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将成为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发展的障碍，目前多数企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差距。汽车零部件行业管理精细化必须借助专业的信息系统平台才能实现，而中国汽车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供应链的管理还处于初级水平。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以保障企业在动态多变、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实现生存与可持续发展，因此覆盖销售、研发、采购、计划、生产、财务等业务部门，构建完善公司物料清单、零件和工艺等基础数据，搭建内部与成本为核心的管理平台，通过实施精益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改善企业内外部物流和制造体系。加入全球汽车采购供应链，成为主流汽车整车产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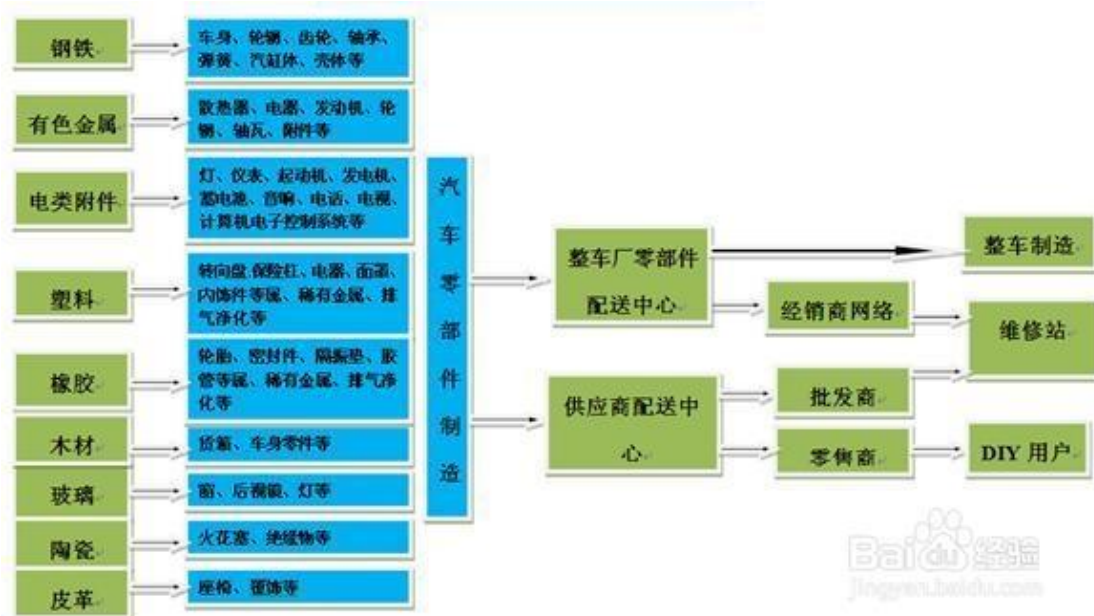
⑥研发投入和技术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以车轮为例：近年来我国车轮行业申报了很多专利，但实用新型居多，真正的发明创造很少。这也是研发能力需要提高的重要方面。我国目前的车轮研发机构都是某企业的研发机构，只针对单一企业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单一研发机构的人力、财力不足，整体看上又有重复投入的现象。国际上，以美国为核心的一流车轮研发机构、检验测试机构就有好几家，其中，最为有权威的为赫斯工业公司（美国）的车轮研发中心和史密斯车轮试验室。因此如何在有限的研发投入下创造出更多的成果，建设成果共享或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平台是今后需要解决

的问题。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分析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上下游产业主要是指其相关的供应和需求产业。上游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原材料的供应产业，而下游则是对汽车零部件有需求的产业，包括汽车前装市场和汽车后市场。

上游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在成本方面，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塑料、橡胶等）的价格的变动直接关系到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成本。下游对汽车零部件的影响主要在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产品的更新换代日益加快，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快技术创新，提供市场需求的产品；否则就会面临着供给需求脱节困境，造成结构失衡和产品积压。

目前，世界排名前 20 的著名汽车零配件公司大多数已在中国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外资在中国汽配市场已经占到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仅把中国作为其制造基地，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外方手里，如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外资控制的汽车零配件企业占到 70% 以上。

虽然国内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多年努力已经进入了品牌汽车整车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上述国际先进同行业相比，由于技术含量低、市场集中度低，国内零部件企业只能实行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

2、上下游议价能力分析

上游议价能力：汽车零部件上游原材料供货商常常会利用自己的垄断或寡头地位挤压零部件企业。对于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二三级的零部件生产商（这些主要就是中小型企业）而言，其上游供货商一般就是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的生产商，与他们相比，中小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和谈判能力几乎为零。面对其提价、不及时供货，零部件企业毫无办法，议价能力较弱。

下游议价能力：汽车零配件的下游市场是主机厂，主机厂利用自身强势地位，为了自身利益而压缩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如当销量下滑企业需要减缩成本时，主机厂首先采用的措施就是压低零部件采购价格。另外，很多中小企业在承担本该是主机厂负担的责任。

面临成本上升和销量下滑，主机厂在在努力压缩成本，这主要是通过减少内部开支、裁员、压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实现。而低价收购将是最有效果的控制成本的方法。而面对强势的主机厂，大部分零部件企业不具有讨价的能力。于是零部件生产企业就陷入了上下游的双重挤压，利润空间被无限压缩。

很多主机厂现在都要求零部件企业周边建立第三方库存。主机厂的理由是为了降低其仓库占用和管理成本，为了适当响应市场变化。而这些第三方库存大多数都和主机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是这样的库存机构，其管理也是非常混乱的。甚至不能为在其仓库存储零部件的企业提供库存清单。主机厂的不负责任还表现在订单的频繁变更。主机厂可以因为自身生产计划、市场情况的变动而变更本已下达的生产订单，甚至一些零部件企业反应其一个月接到的订单变更单达30多张，且每张有多达几十个产品，变更内容含交付时间、交付数量、产品品种等各种项目。这无疑加重了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其交货速度与质量。

频繁的变更订单暴露的是主机厂生产管理上的不到位,但是这个责任却一直在由零部件企业承担。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基础仍较差。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缺乏名牌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竞争力，但是利润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部竞争非常激烈，主要是受到外资企业的威胁，中国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低，配套能力弱，在近年来，国内一些重要零部件龙头企业陆续被外资收购，外资资本渗透已经从大型企业转向一些中小零部件企业，外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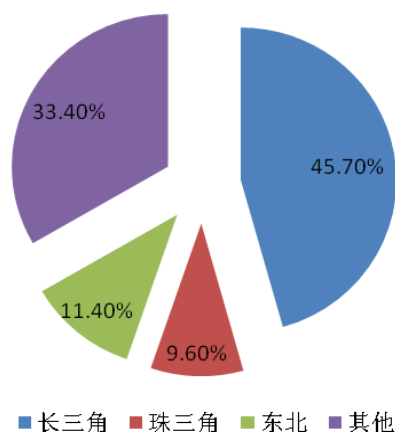
量入侵正在威胁自主品牌发展，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遭遇严重生存威胁。

据统计，外资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占 60% 的份额。其中在轿车零部件行业的专家估计达到 80%，而在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外资控制的市场份额则高达 90%。现在跨国公司不仅仅满足于在高端市场的呼风唤雨，更是将触角延伸至低端市场，使得自主零部件企业失去最后赖以生存的领地，进而完成对零部件行业的全面占领。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的整体水平基本满足了国内引进车型的配套要求，而且，有的企业已具有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往海外市场。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重庆、广东、吉林、辽宁、天津、福建、安徽等地，形成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基地。

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由于受经济环境及地域条件的影响，长期以来，形成了地域差别。从近几年发展情况来看，大型企业集中分布在华东地区，企业数量占到总统计数的 50% 以上，其次为华中地区。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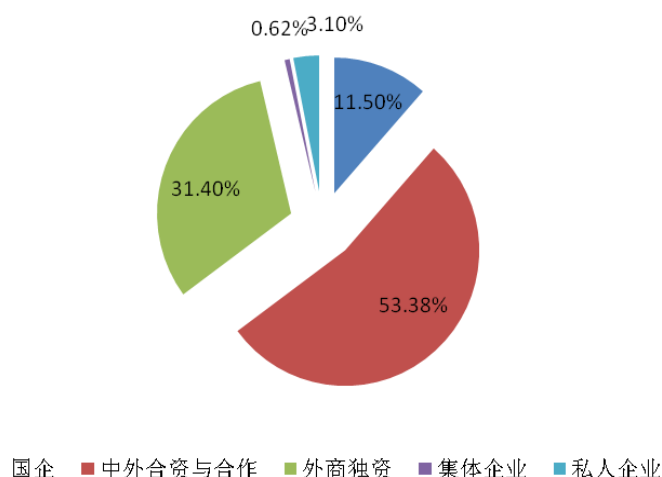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区域分布情况看，长三角工业产值所占份额最大，达到 33.4%，其次是东北，达到 11.4%，东北地区约占 9.6% 的份额，其余 45.7% 则散布于全国其他地区。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出现了由国资、民资、外资三大主体构

成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现已开始尝试跳出原有企业集团的配套范围，拓展新空间；民营企业由于过去与整车很少有直接配套关系，多为二级、三级配套商，或在零售市场、出口市场上拼搏；外资零部件企业多由实力强大的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控制，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公司整车有原配套关系，表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体分部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所占份额统计图，外商独资企业占的份额为 35.43%，中外合资与合作企业占的份额为 23.58%，国有企业所占份额为 11.62%，私人企业占据了 26.14%的份额，集体企业占的比重为 3.23%。从图中可以看出，拥有外资背景的企业所占据的份额约为 60%，私人企业所占份额超过了国有企业，说明我国私营企业正在逐渐成长，竞争力也不断增长。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资质，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具备较快的市场开拓速度，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制造成本较低。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	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汽车变速器及相关零部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件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以浙江金华为中心，北京、山东、武汉、四川为四大产业基地。公司变速器产销量位居全行业前列，中重卡变速器市场占有率达 30% 以上，主要为福田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大型汽车厂提供配套服务，已形成了年产 80 万台、十八大系列、1000 多个品种的变速器和减速器总成系列的生产规模。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等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前身为山东泰金精密成型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采用楔横轧工艺生产变速箱轴等产品。公司位于泰山东麓、汶河之北的鲁中钢铁之都—莱芜。
4	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变速器及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知名的汽车变速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现有厂房 20000 多平方米，已形成年产汽车变速器总成、散件 20 万台套的能力。主导产品适用于越野车、商务车、轿车、轻卡、皮卡等车型，可以与现有市场上所有的乘用车型配套。

3、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车城”——湖北省十堰市，车城十堰市位于中国版图雄鸡心脏部位，是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唯一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位于华中、西南、西北三大经济板块的结合部，是毗邻地区最大的汽车制造，汽车科研，医疗卫生，商业集散，交通枢纽，旅游文化，生态控制中心，是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核心城市。十堰是世界著名道教圣地武当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调水源头丹江口水库，中国第一世界前三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部所在地，“武当山”、“丹江水”、“汽车城”三张世界级名片闪耀全球。

(2) 资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ISO14000/OHSAS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体系认证。

公司设有质量部，下设中心化验室、金相室、计量室、仪表室等职能部门，现有各类检验检测人员 40 余人；同时配备直读光谱仪、三坐标检测仪、探伤仪等先进的检测手段。并正在引进 CCD 三维在线检测装备。

（3）品牌优势

公司是一家有十几年丰富生产经营经验，成熟的工艺技术、较强的团队研发能力，充足的技术骨干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湖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证书，得到国家、省、市、区各级领导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努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十堰市以至全国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品牌的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4）客户优势

华阳变速与东风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配套合作关系，华阳变速建立了便捷的销售网络，能够即时全面细致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

（5）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其开发成果在国内均处于技术领先，公司的技术队伍和技术水平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个研究所、一个实验室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D、浇注模拟系统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系统 CAPP；现有精密铸钢、铝镁压铸、高精度机械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及模块化集成装配五大工艺平台，具备从原料到毛坯到成品、从散件到模块化系统化集成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完整工艺。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制

造实力及多项专利技术。高标准的检验试验实施，完备的质量管理，并通过 ISO/TS16949/ISO14000/OHSAS18000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体系认证。

4、竞争劣势

(1) 公司管理还需细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工作重点放在营销网络搭建、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上，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与职责分工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的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与完善，从而能够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的资源，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培养员工的忠诚度与使命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迎接挑战。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欠缺

公司在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需要资金的支持，与大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4年6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按弃权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的累计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委托理财）；

（三）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

质押金额单笔不超过 3000 万累计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累计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 3000 万，累计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借款事项；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决定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符合本条规定。

（八）决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已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事项；不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郟国税字 420321673673066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公务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装备部、物流部等 9 个职能管理机构，其中，生产部下设压铸、精铸、机加等生产车间。各部门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

的正常运转。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守全和陈守芬。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陈守全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工程机械、普通机械产品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持股 26.60%，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该公司	对汽车制造、农用车及配件制造业、机电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信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十堰华阳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工业园开发与投资。	工业园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及服务。
4	湖北力鸣汽车差速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目前为停产状态	汽车差速器传动装置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机械产品的生产、销售。
5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目前实际情况为咨询、房屋租赁，无生产活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动。	
6	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目前主要是“神帆”牌专用汽车生产。	“神帆”牌专用汽车、改装车生产和销售；（凭汽车生产目录经营）；机械加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占股份60%，目前主要是专用汽车冲压件生产	汽车冲压件及底盘零件生产、销售（不含汽车底盘）；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发动机）。（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十堰华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限取得有效资质后经营）。
9	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占股份93.33%目前主要是工业园开发及厂房租赁，暂无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	工业园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

华阳变速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金属结构加工与销售；批零兼营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华阳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十堰华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华阳变速之间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实际从事的业务也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北力鸣汽车差速器有限公司、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华阳变速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但分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且未发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从业务性质上看，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变速系统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而湖北力

鸣汽车差速器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差速器传动装置的生产和销售；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神帆”牌专用汽车、改装车的生产和销售；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冲压件及底盘零件生产、销售；上述公司与公司的实际业务不存在重合，彼此不具有替代性；华阳变速与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场所、产品特点、用途、销售客户、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乃至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陈守全	董事	13,371,022	26.60	直接持股 (代持 231,010 股)	自然人
侯克斌	董事	3,895,692	7.7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罗根生	董事	2,664,151	5.3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曹虎	董事	2,664,151	5.3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宋立平	监事	2,664,151	5.3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陈守芬	--	2,664,151	5.3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梁宏	高管、副总经理	1,357,209	2.7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张振军	监事	1,332,075	2.6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陈伦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55,607	2.1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姚世煜	副总经理	854,539	1.7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吴欢	财务总监	276,469	0.55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尚宗新	董事会秘书	251,335	0.5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合计	--	33,050,552	65.75	--	--

上表列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其中，股东陈守全代持没有确权的 231,010 股职工个人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是董事陈守全与公司股东陈守芬为兄妹关系，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相关合同及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 司的关系
1	陈守全	董事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湖北省企业管理协会副	理事长	
2	侯克斌	董事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
			十堰东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3	罗根生	董事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	曹虎	董事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	陈伦宏	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湖北省十堰市机械工程 学会	理事长	
6	宋立平	监事会主席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7	张振军	监事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科长	
8	杨波	监事			
9	梁 宏	副总经理			
10	姚世煜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11	尚宗新	董事会秘书			
12	吴 欢	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伦宏、罗根生、曹虎、纪静、梁宏为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陈伦宏为董事长。

2014年12月2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守全、侯克斌为董事。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伦宏、陈守全、侯克斌、罗根生、曹虎为公司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选举陈伦宏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立平、张振军为股东监事，工会推选杨波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宋立平为公司七届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陈伦宏为公司总经理、尚宗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欢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他高管没有变化。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承诺声明如下：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0,380.72	5,569,174.22	351,99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84,952.00	14,387,901.13	12,905,249.32
应收账款	42,915,141.18	42,425,001.88	41,278,520.50
预付款项	1,225,653.10	1,958,309.03	1,779,515.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9,841.91	1,348,595.94	598,399.22
存货	16,276,765.97	16,567,441.45	15,585,29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22,734.88	82,256,423.65	72,498,97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94,160.40	37,878,624.79	38,145,905.08
在建工程	335,000.20	29,1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23,834.56	11,247,896.25	11,516,77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59.87	588,609.13	423,85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47,055.03	49,744,230.17	50,086,529.17
资产总计	129,869,789.91	132,000,653.82	122,585,508.54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85,060.26	21,776,260.06	22,867,691.20
预收款项	76,891.60	117,567.90	55,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7,815.62	2,500,403.62	2,074,634.45
应交税费	1,521,449.30	2,077,512.17	1,007,468.35
应付利息	218,592.50	503,162.86	286,111.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77,502.79	22,476,704.22	9,970,62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87,312.07	62,451,610.83	59,261,96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90,621.11	1,360,676.68	262,442.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1,419.33	17,404,902.92	17,307,10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2,040.44	18,765,579.60	17,569,551.93
负债合计	75,929,352.51	81,217,190.43	76,831,521.27
股东权益：			
股本	50,267,000.00	50,267,000.00	50,26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343.74	51,646.34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306,093.66	464,817.05	-4,513,012.73
股东权益合计	53,940,437.40	50,783,463.39	45,753,98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869,789.91	132,000,653.82	122,585,508.54

2、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37,284.34	116,043,192.03	110,294,378.07
减：营业成本	54,888,803.45	93,245,656.19	88,345,29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740.40	582,717.86	412,993.74
销售费用	1,370,260.75	4,689,415.66	3,750,656.35
管理费用	6,449,039.30	9,595,487.90	9,388,589.02
财务费用	2,297,154.22	4,598,795.32	4,052,611.87
资产减值损失	594,375.65	134.45	928,14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77,910.57	3,330,984.65	3,416,085.66
加：营业外收入	220,411.68	1,989,971.38	363,16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512.18	120,461.60	327,646.20
减：营业外支出	37,302.28	6,211.64	48,43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50.0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61,019.97	5,314,744.39	3,730,824.58
减：所得税费用	304,045.96	285,268.27	191,901.4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56,974.01	5,029,476.12	3,538,923.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6,974.01	5,029,476.12	3,538,923.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0.07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32,312.88	133,613,788.46	118,181,08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947.01	4,529,267.99	825,4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10,259.89	138,143,056.45	119,006,5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3,306.19	86,597,630.47	78,748,67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6,707.98	22,001,189.80	19,838,9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8,909.89	6,802,481.28	6,954,386.4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510.21	9,599,925.79	9,707,1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71,434.27	125,001,227.34	115,249,1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825.62	13,141,829.11	3,757,37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59.15	280,778.40	327,64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9.15	280,778.40	327,646.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9,300.96	6,011,607.31	2,211,42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9,300.96	6,011,607.31	2,211,42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341.81	-5,730,828.91	-1,883,78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0,091.25	21,222,064.36	2,646,1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0,091.25	34,222,064.36	28,646,11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0,239.30	4,543,415.47	3,990,07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4,129.26	8,872,470.23	1,497,28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4,368.56	36,415,885.70	32,487,35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277.31	-2,193,821.34	-3,841,24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93.50	5,217,178.86	-1,967,65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9,174.22	351,995.36	2,319,6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380.72	5,569,174.22	351,995.3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51,646.34	464,817.05		50,783,4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67,000.00							51,646.34	464,817.05		50,783,46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697.40	3,156,974.01		3,472,6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6,974.01		3,156,974.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697.40	-315,69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5,697.40	-315,697.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367,343.74	3,306,093.66		53,940,437.40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4,513,012.73		45,753,98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267,000.00									-4,513,012.73		45,753,98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46.34	5,029,476.12			5,081,12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9,476.12			5,029,476.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46.34	-51,64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46.34	-51,646.3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51,646.34	464,817.05		50,783,463.39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8,051,935.85		42,215,06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67,000.00									-8,051,935.85		42,215,06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923.12		3,538,92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8,923.12		3,538,923.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67,000.00									-4,513,012.73		45,753,987.27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3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的主体。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

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0	5.00-2.22
机器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10-15	0	10.00-6.67
办公设备	8	0	12.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a.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b.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 关于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换档机构、制动系统、压铸件、精铸件。产品的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即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完工后销售。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是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按订单要求验收后，财务部门根据收货单、验收单开具发票，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d.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查别。

(2) 提供劳务

a.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a.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b.企业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利息收入确认依据为，按照公司同借款人签订的融资协议金额、利率和融资期限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相关利息收入实际收到后，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公司最近及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86.98	13,200.07	12,258.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04	5,078.35	4,5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4.04	5,078.35	4,575.4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58.47	61.53	62.68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12	1.05	0.96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43.73	11,604.32	11,029.44
净利润(万元)	315.70	502.95	35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70	502.95	35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00.13	334.33	32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13	334.33	327.14
毛利率	20.95	19.65	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2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6.93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77	3.19
存货周转率(次)	3.34	5.80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93.88	1,314.18	37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6	0.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315.70	502.95	353.89
毛利率（%）	20.95	19.65	1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0.42	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10	0.0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13	334.33	327.14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315.70万元、502.95万元和353.89万元。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0.95%、19.65%、19.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3%、10.42%、8.0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10元、0.0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13万元、334.33万元、327.14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7元、1.01元、0.91元。2015年1-10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与前两年相比，公司在2014年公司收到多笔来自政府的补助用于支持技术改造，使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同时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2015年公司订单有所减少，业务收入下降。从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综合毛利率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比2014年略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因市场原因与2014年比呈下降趋势。从净利润指标分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不大，主要系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形成了基本稳定的盈利模式与利润来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以及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7	61.53	62.68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22
速动比率（倍）	1.12	1.05	0.96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47%、61.53%和62.68%，流动比率分别为1.40倍、1.32倍和1.2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倍、1.05倍和0.96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偿债能力略有增强，资产质量逐步提升。企业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货款结算方式均为三个月滚动支付，应收账款的占用额较大，也是行业特性所致。速动比率逐年提升并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银行贷款占投入资本比重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2.77	3.19
存货周转率（次）	3.34	5.80	5.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3次、2.77次、3.1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行业特性所致。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回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1年以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出现坏账计提不足的情况。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5年10月末、2014年、2013年底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4次、5.80次、5.65次；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较低是因为1-10月受市场形势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比同期有所下降，营业成本降低。总体上，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825.62	13,141,829.11	3,757,37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341.81	-5,730,828.91	-1,883,78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277.31	-2,193,821.34	-3,841,24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93.50	5,217,178.86	-1,967,653.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380.72	5,569,174.22	351,995.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38,825.62元、13,141,829.11元、3,757,375.83元，公司近年来受到汽车行业市场不景气的冲击以及公司推出新产品的影响，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呈现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增加9,384,453.28元，增长249.76%，主要原因是：①2013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而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期初余额变动不大；②公司2014年度收到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等共计179万的政府补助收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3,341.81元、-5,730,828.91元、-1,883,782.99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主要是用于资产的购置，是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的必要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4,277.31元、-2,193,821.34元、-3,841,246.11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

活动主要是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为发展业务而取得和偿还的借款往来。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56,974.01 元、5,029,476.12 元和 3,538,923.12 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8,825.62 元、13,141,829.11 元、3,757,375.83 元，二者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6,974.01	5,029,476.12	3,538,92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4,375.65	134.45	928,14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6,763.41	6,089,470.80	5,791,633.47
无形资产摊销	224,061.69	268,874.01	268,87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62.15	-120,461.60	-327,64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5,668.94	4,760,466.48	4,051,70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50.74	-164,755.30	-162,91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75.48	-982,142.45	91,66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44.14	-3,558,257.42	-11,699,83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0,324.81	1,819,024.02	1,276,82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825.62	13,141,829.11	3,757,375.83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709,193.16	175,401.61	6,352.49
往来款	2,871,854.35	2,484,356.60	783,547.24
政府补助	50,000.00	1,790,000.00	
其他	46,899.50	79,509.78	35,523.00
合 计	3,677,947.01	4,529,267.99	825,422.7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回的往来款及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导致，与当年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匹配。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1,426,159.48	3,314,086.56	3,453,110.11
付现管理费用	3,849,299.38	5,568,323.87	5,193,536.77
付现财务费用	678.44	13,730.45	7,263.31
往来款	1,048,820.66	697,573.27	1,004,792.64
其他	7,552.25	6,211.64	48,430.28
合 计	6,332,510.21	9,599,925.79	9,707,133.1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及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与当年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匹配。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往来及资金拆借	19,280,091.25	21,222,064.36	2,646,111.11
合 计	19,280,091.25	21,222,064.36	2,646,111.1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往来及资金偿还	23,504,129.26	8,872,470.23	1,497,282.48
合 计	23,504,129.26	8,872,470.23	1,497,282.4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关联往来及偿还的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精密铸造、铝（镁）合金压铸两大工艺平台，年铸钢设计能力达 8000 吨以上，有色金属铸造设计能力 5000 吨以上。同时，还拥有先进的铸件精加工、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总成装配工艺。

公司产品有重、轻、轿车变速箱操纵系统上盖总成、顶盖总成、手制动器总成、盘式制动器总成、各类发动机支架、平衡悬架总成、动力转向油罐总成、神龙公司变速箱壳体、法士特重型变速箱上盖顶盖系列产品、其它精铸件、压铸件 1000 余种。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供货品种及价格为依据，月初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安排生产，按订单需求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后开具收货单，月末与我公司发货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437,284.34	116,043,192.03	5.21	110,294,378.07
营业成本	54,888,803.45	93,245,656.19	5.55	88,345,297.72
营业利润	3,277,910.57	3,330,984.65	-2.49	3,416,085.6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3,461,019.97		5,314,744.39	42.45	3,730,824.58
净利润	3,156,974.01		5,029,476.12	42.12	3,538,923.12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437,284.34元、116,043,192.03元和110,294,378.07元。其中，2014年比2013年增长5,748,813.96元，增长率为5.21%，保持稳定上涨。公司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59.84%，因近年汽车行业市场的不景气，致使汽配零件的销售受到一定的冲击。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54,888,803.45元、93,245,656.19元和88,345,297.72元。其中，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比2013年增长4,900,358.47元，增长率为5.55%；公司2015年1-10月营业成本占2014年营业成本的58.86%，均与同期营业收入占比相近，企业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156,974.01元、5,029,476.12元和3,538,923.12元。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上涨42.12%，增长明显，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度公司获有1,790,000元的政府补助收入所致。尽管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有大幅度提高，但是因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支出项目的增加，致使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度营业利润下降2.49%。

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8,940,661.64	99.28	115,321,421.14	99.38	6.91	107,871,119.23	97.80
换档机构	43,066,419.27	62.02	74,691,125.71	64.36	10.29	67,721,979.94	61.4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制动系统	780,067.43	1.12	1,147,440.55	0.99	-36.61	1,810,046.23	1.64
精铸件	10,667,161.31	15.36	13,850,111.45	11.94	-7.07	14,904,568.76	13.51
压铸件	14,427,013.63	20.78	25,632,743.43	22.09	9.38	23,434,524.30	21.25
其他业务	496,622.70	0.72	721,770.89	0.62	-70.21	2,423,258.84	2.20
合计	69,437,284.34	100.00	116,043,192.03	100.00	5.21	110,294,378.07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趋势表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	68,940,661.64	54,888,803.45	20.38
其中:换档机构	43,066,419.27	34,094,968.58	20.83
制动系统	780,067.43	589,514.42	24.43
精铸件	10,667,161.31	8,595,386.18	19.42
压铸件	14,427,013.63	11,608,934.27	19.53
合计	68,940,661.64	54,888,803.45	20.38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	115,321,421.14	93,121,820.20	19.25
其中:换档机构	74,691,125.71	60,200,682.68	19.40
制动系统	1,147,440.55	892,490.40	22.22
精铸件	13,850,111.45	11,284,229.37	18.53
压铸件	25,632,743.43	20,744,417.75	19.07
合计	115,321,421.14	93,121,820.20	19.25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	107,871,119.23	87,000,341.93	19.35
其中:换档机构	67,721,979.94	54,308,060.54	19.81
制动系统	1,810,046.23	1,421,976.36	21.44
精铸件	14,904,568.76	12,264,962.96	17.71
压铸件	23,434,524.30	19,005,342.07	18.90
合计	107,871,119.23	87,000,341.93	19.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材料的销售。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0%和2.20%；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8%和

0.62%；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8%和0.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即对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包括换挡机构、制动系统、精铸件和压铸件。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38%、19.25%、19.35%，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稳定，且2015年1-10月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支出，受上游行业产能增加影响，公司供应商2015年供货价格较2014年有所下降，同时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减少了生产环节中的耗费支出。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从事变速箱零配件生产和销售的挂牌公司2015年1-6月份（华阳变速为2015年1-10月数据）、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及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			净利率 (%)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纬科技	834467.OC	22.11	23.26	20.92	3.05	5.08	2.98
泰金精锻	833088.OC	24.60	24.15	27.64	9.07	5.77	6.06
江西广蓝	831139.OC	25.27	15.67	22.93	12.07	7.81	8.69
平均		23.99	21.03	23.83	8.06	6.22	5.91
华阳变速	-	20.95	19.65	19.90	4.55	4.33	3.21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变动水平较其他企业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基本稳定的盈利模式与利润来源。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换挡机构、制动系统、精铸件、压铸件，可细分为总成、汽车拨叉、叉轴、上盖、顶盖、变速箱壳体、离壳、制动器，发动机支架、平衡悬架及其他精密铸钢类零件、镁铝压铸类零件。从近三年的原材料价格来看，呈逐渐下降趋势，客户销售价格趋于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20.38%、19.25%、19.35%，毛利率较稳定且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正常。目前国内变速配件提供商多为单一配

件提供商，如经纬科技主要生产变速器和总成，其中总成收入占比53.52%；泰金精锻主要生产变速箱轴，占比99.54%；江西广蓝主要生产拨叉件，占比77.68%；以上单一配件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目前市场上无生产整个变速箱系统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华阳变速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完整的变速系统产品生产能力，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产品品类齐全，由于公司生产产品多而杂，各个产品价格和成本不一，相较于单一变速系统产品生产商，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略低，但这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湖北及陕西地区拥有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产品的研发生产，未来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成本构成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578,630.42	63.00	59,853,004.08	64.19	58,847,713.26	66.61
直接人工	8,593,676.14	15.66	15,055,104.86	16.15	12,587,234.93	14.25
燃料动力	3,961,390.33	7.22	6,412,696.45	6.88	5,863,851.80	6.64
制造费用	4,028,801.69	7.34	6,212,160.29	6.66	5,635,531.87	6.38
折旧	3,726,304.87	6.79	5,712,690.51	6.13	5,410,965.86	6.12
合计	54,888,803.45	100.00	93,245,656.19	100.00	88,345,297.7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折旧，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按照按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月予以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营业成本的6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74,045.70	12.70	277,094.84	5.91	297,546.24	7.93
产品质量保证金	379,997.33	27.73	2,575,829.36	54.93	1,332,873.59	35.54
差旅费	147,508.49	10.76	283,218.95	6.04	244,546.03	6.52
业务费	141,342.57	10.32	211,940.64	4.52	629,094.12	16.77
展览费			32,883.00	0.70	34,180.00	0.91
仓储物流费	473,239.34	34.54	1,267,626.10	27.03	1,173,849.01	31.30
其他	54,127.32	3.95	40,822.77	0.87	38,567.36	1.03
合 计	1,370,260.75	100.00	4,689,415.66	100.00	3,750,656.35	100.00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865,924.22	28.93	2,592,000.70	27.01	2,468,199.30	26.29
研发费用	2,891,637.07	44.84	4,867,138.36	50.72	4,567,731.73	48.65
折旧及摊销	467,178.63	7.24	645,654.30	6.73	649,541.71	6.92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47,910.60	2.29	250,438.24	2.61	331,121.94	3.53
管理咨询费	85,000.00	1.32	154,231.87	1.61	217,000.00	2.31
水电费	47,584.18	0.74	56,423.74	0.59	59,181.40	0.63
业务招待费	301,002.30	4.67	417,820.80	4.35	460,249.10	4.90
车辆使用费	226,120.74	3.51	272,891.74	2.84	269,812.64	2.87
费用性税金	257,797.16	4.00	194,734.25	2.03	227,663.30	2.42
其他	158,884.40	2.46	144,153.90	1.50	138,087.90	1.4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合 计	6,449,039.30	100.00	9,595,487.90	100.00	9,388,589.02	1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903,643.94	3,909,086.82	3,473,840.36
减：利息收入	709,193.16	175,401.61	6,352.49
承兑汇票贴息	102,025.00	851,379.66	577,860.69
手续费	678.44	13,730.45	7,263.31
合 计	2,297,154.22	4,598,795.32	4,052,611.87

详见本节“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9,437,284.34	116,043,192.03	5.21	110,294,378.07
销售费用	1,370,260.75	4,689,415.66	25.03	3,750,656.35
管理费用	6,449,039.30	9,595,487.90	2.20	9,388,589.02
财务费用	2,297,154.22	4,598,795.32	13.48	4,052,611.87
三项费用合计	10,116,454.27	18,883,698.88	9.84	17,191,857.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7		4.04	3.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9		8.27	8.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1		3.96	3.6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	14.57		16.27	15.5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差旅费、业务费、展览费、仓储物流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差旅费、办公及通信费、管理咨询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费用性税金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及手续费等。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0,116,454.27元、18,883,698.88元、17,191,857.2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57%、16.27%、15.59%，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较2013年度增加1,691,841.64元，增长9.84%，主要系2014年发生产品质量保证金2,575,829.36元。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7%，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与公司当期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随着公司今后逐步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速度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日趋合理。

(三) 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762.15	120,461.60	327,64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7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47.25	73,298.14	-12,90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109.40	1,983,759.74	314,73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466.41	297,563.96	47,21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642.99	1,686,195.78	267,528.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642.99	1,686,195.78	267,528.08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3%、33.53%，7.5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均有一

定程度的影响，主要是早期的一批固定资产逐渐达到报废处理状态，致使报告期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其中 2015 年 1-10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是 93,762.15 元；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是 120,461.60 元，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是 327,646.20 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主要是企业在 2014 年度收到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 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等共计 179 万的政府补助收入，占当年度非经常损益总额的 90.23%。

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但是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程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分析中，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512.18	120,461.60	327,646.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512.18	120,461.60	327,646.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	1,790,000.00	
其他	46,899.50	79,509.78	35,523.00
合 计	220,411.68	1,989,971.38	363,169.2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批准文件
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50,000.00	--	郧县财政局：郧财企字【2014】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3】85 号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240,000.00	--	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3】133 号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批准文件
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14】93号
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	--	--	郟阳区财政局：郟财企字【2015】23号
合计	50,000.00	1,790,000.00	--	--

说明：1、2014年1月14日收到郟县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00万元；

2、2014年1月21日收到郟县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

3、2014年4月1日收到郟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创新基金24.00万元；

4、2014年11月27日收到郟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资金100.00万元；

5、2015年4月16日收到十堰市郟阳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00万元。

以上分析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5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50.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7,552.25	6,211.64	48,430.28
合计	37,302.28	6,211.64	48,430.28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适用税率（%）
----	---------	---------

税目	纳税（费）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政策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2000309，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续期，公司继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00,380.72	3.77	5,569,174.22	4.22	351,995.36	0.29
应收票据	14,584,952.00	11.23	14,387,901.13	10.90	12,905,249.32	10.53
应收账款	42,915,141.18	33.04	42,425,001.88	32.14	41,278,520.50	33.67
预付款项	1,225,653.10	0.94	1,958,309.03	1.48	1,779,515.97	1.45
其他应收款	719,841.91	0.55	1,348,595.94	1.02	598,399.22	0.49
存货	16,276,765.97	12.53	16,567,441.45	12.55	15,585,299.00	12.71
流动资产合计	80,622,734.88	62.08	82,256,423.65	62.32	72,498,979.37	59.14
固定资产	37,194,160.40	28.64	37,878,624.79	28.70	38,145,905.08	31.12
在建工程	335,000.20	0.26	29,100.00	0.02		
无形资产	11,023,834.56	8.49	11,247,896.25	8.52	11,516,770.26	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059.87	0.53	588,609.13	0.45	423,853.83	0.3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47,055.03	37.92	49,744,230.17	37.68	50,086,529.17	40.86
总资产合计	129,869,789.91	100.00	132,000,653.82	100.00	122,585,508.54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8,197.93	90,883.33	76,237.61
银行存款	4,802,182.79	5,478,290.89	275,757.75
合计	4,900,380.72	5,569,174.22	351,995.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900,380.72元、5,569,174.22元、351,995.36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4.22%、0.29%。

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12,952.00	13,487,901.13	12,220,249.32
商业承兑汇票	972,000.00	890,000.00	685,000.00
合计	14,584,952.00	14,387,901.13	12,905,249.32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584,952.00元、14,387,901.13元、12,905,249.32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销售过程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

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9,622,500.00 元。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亦无应收关联方票据。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回款单位名称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100062/ 23196512	2015.05.28	2015.11.28	311,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100062/ 23196556	2015.06.04	2015.12.04	264,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100062/ 23197060	2015.07.07	2016.01.07	184,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100062/ 23197060	2015.09.09	2016.03.09	122,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00100062/ 23198039	2015.10.12	2016.04.12	91,000.00	中行开发区支行
6	四川德宝强化木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52/ 27611788	2015.05.12	2015.11.12	88,000.00	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	河南丰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53/ 25252957	2015.05.21	2015.11.21	3,3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400052/ 25710329	2015.05.27	2015.11.27	34,494.00	中国银行重庆綦江支行营业部
9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400052/ 25719923	2015.06.18	2015.12.18	37,958.00	中国银行重庆綦江支行营业部
10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00051/ 25156146	2015.06.23	2015.12.23	300,000.00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11	江苏省如皋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200052/ 24532812	2015.06.23	2015.12.23	200,000.00	南通如皋支行营业部
12	温岭市泽国成业机械配件厂	31300051/ 37587947	2015.06.26	2015.12.26	3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卖芝桥支行
13	东风特种商	30100051/	2015.07.21	2016.01.21	720,000.00	交通银行十

序号	回款单位名称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用车有限公司	23681780				堰分行营业部
1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800053/ 96005775	2015.07.24	2016.01.24	1,000,000.00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15	宁波盛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53/ 24463869	2015.07.31	2016.01.31	20,000.00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00051/ 23682938	2015.08.19	2016.02.19	1,000,000.00	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17	美驰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0200052/ 24984810	2015.08.27	2016.02.26	150,000.00	工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18	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400051/ 25397523	2015.08.28	2016.02.28	4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9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31000051/ 25953451	2015.09.15	2016.03.15	192,500.00	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
20	十堰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	10300052/ 26007133	2015.09.23	2016.03.23	3,000,000.00	农行十堰经济开发区支行
2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00051/ 25292152	2015.10.22	2016.04.22	100,000.00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2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00051/ 25291919	2015.10.22	2016.04.22	100,000.00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2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0100051/ 25292154	2015.10.22	2016.04.22	100,000.00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24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0500053/ 22781478	2015.10.14	2016.04.14	100,000.00	建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25	老河口楚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51/ 38389379	2015.10.29	2016.04.29	100,000.00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26	台州市海帆电器有限公司	31300051/ 38016154	2015.08.19	2016.02.19	1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序号	回款单位名称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司					
27	浙江省江山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0200051/26342296	2015.08.10	2016.02.10	800,000.00	江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28	锦州市金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300051/21680305	2015.09.15	2016.03.15	2,000,000.00	锦州银行山西路支行
29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31300051/33205316	2015.08.28	2016.02.28	100,000.00	平顶山银行
	合计				14,584,952.00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297,863.43	100.00	1,382,722.25	3.12	42,915,141.18
其中：账龄	44,297,863.43	100.00	1,382,722.25	3.12	42,915,141.18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4,297,863.43	100.00	1,382,722.25	3.12	42,915,141.18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835,905.69	100.00	1,410,903.81	3.22	42,425,001.88
其中：账龄	43,835,905.69	100.00	1,410,903.81	3.22	42,425,001.88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835,905.69	100.00	1,410,903.81	3.22	42,425,001.88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83,765.29	100.00	1,905,244.79	4.41	41,278,520.50
其中：账龄	43,183,765.29	100.00	1,905,244.79	4.41	41,278,520.50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183,765.29	100.00	1,905,244.79	4.41	41,278,520.50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152,058.57	99.67	1,324,561.76	42,827,496.81
1至2年	76,892.18	0.17	7,689.22	69,202.96
2至3年	26,344.87	0.06	7,903.46	18,441.41
3年以上	42,567.81	0.10	42,567.81	0.00
合计	44,297,863.43	100.00	1,382,722.25	42,915,141.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035,146.18	98.17	1,291,054.39	41,744,091.79
1至2年	750,879.51	1.71	75,087.95	675,791.56
2至3年	7,312.19	0.02	2,193.66	5,118.53
3年以上	42,567.81	0.10	42,567.81	0.00
合计	43,835,905.69	100.00	1,410,903.81	42,425,001.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281,127.35	97.91	1,268,433.82	41,012,693.53
1至2年	93,991.33	0.22	9,399.13	84,592.20
2至3年	258,906.82	0.60	77,672.05	181,234.77
3年以上	549,739.79	1.27	549,739.79	0.00
合计	43,183,765.29	100.00	1,905,244.79	41,278,520.50

③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5,178.92	35.61	1年以内	销售款
2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0,817.06	32.89	1年以内	销售款
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6,950.27	7.62	1年以内	销售款
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3,655.66	6.17	1年以内	销售款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49,044.15	4.40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	38,405,646.06	86.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3,595.79	38.81	1年以内	销售款
2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6,148.86	29.15	1年以内	销售款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99,669.99	11.86	1年以内	销售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394.00	6.60	1年以内	销售款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3,271.13	5.21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40,167,079.77	91.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4,623.86	36.14	1年以内	销售款
2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007.99	24.73	1年以内	销售款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63,612.39	19.60	1年以内	销售款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486.14	6.11	1年以内	销售款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1,747.61	5.35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39,698,477.99	91.9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915,141.18元、42,425,001.88元和41,278,520.50元。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汽车零配件而确认的应收账款。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99.67%、98.17%、97.91%。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与公司的结算和收款情况一致，以及与所处行业状况匹配。

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5,653.10	100.00	1,958,309.03	100.00	1,779,515.97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25,653.10	100.00	1,958,309.03	100.00	1,779,515.97	100.00

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金亚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17.86	18.28	1 年以内	设备款
2	宁波市北仑区青林兴发压铸模具厂	非关联方	145,772.65	11.89	1 年以内	模具款
3	金蝶 K3 管理软件	非关联方	140,299.96	11.45	1 年以内	管理软件款
4	孝感市超前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6.93	10.04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浙江安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2.64	1 年以内	备件款
	合计		665,567.4	54.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盐城铭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32	1 年以内	设备款
2	深圳市金亚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3	宁波市北仑区青林兴发压铸模具厂	非关联方	230,000.00	11.74	1年以内	模具款
4	丹东华日理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6.64	1年以内	设备款
5	正英日坭工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6.54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028,000.00	52.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武汉欧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50.58	1年以内	设备款
2	深圳市金亚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3.49	1年以内	设备款
3	武义尔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8.43	1年以内	设备款
4	孝感市超前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76.93	6.92	1年以内	设备款
5	青岛弗尔迪测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3.26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1471,076.93	82.67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25,653.10元、1,958,309.03元和1,779,515.97元，主要为预付供货商的设备款。2015年十月末公司预付深圳市金亚铸科技有限公司224,017.86元，占当期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18.28%，系公司预付的1650T压铸机维修款。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1.48%和1.45%，预付款项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任何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000.00	54.53	1,1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8,870.60	45.47	239,028.69	24.93	719,841.91
其中：账龄	958,870.60	45.47	239,028.69	24.93	719,841.91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08,870.60	100.00	1,389,028.69	65.87	719,841.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000.00	54.37	550,000.00	47.83	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5,067.42	45.63	216,471.48	22.43	748,595.94
其中：账龄	965,067.42	45.63	216,471.48	22.43	748,595.94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15,067.42	100.00	766,471.48	36.24	1,348,595.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0,395.27	100.00	271,996.05	31.25	598,399.22
其中：账龄	870,395.27	100.00	271,996.05	31.25	598,399.22
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70,395.27	100.00	271,996.05	31.25	598,399.22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必清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续)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甘必清	1,150,000.00	550,000.00	47.83	无法收回
合计	1,150,000.00	550,000.00	47.83	

注：2013年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0.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889.98	63.61	18,296.70	3.00
1至2年	91,659.16	9.56	9,165.92	10.00
2至3年	65,364.85	6.82	19,609.46	30.00

账龄	2015.10.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年以上	191,956.61	20.01	191,956.61	100.00
合计	958,870.60	100.01	239,028.69	24.93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4,718.34	68.88	19,941.55	3.00
1至2年	104,592.47	10.84	10,459.25	10.00
2至3年	13,837.04	1.43	4,151.11	30.00
3年以上	181,919.57	18.85	181,919.57	100.00
合计	965,067.42	100.00	216,471.48	22.43

(续)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068.19	57.46	15,002.05	3.00
1至2年	18,663.09	2.14	1,866.31	10.00
2至3年	137,909.00	15.84	41,372.70	30.00
3年以上	213,754.99	24.56	213,754.99	100.00
合计	870,395.27	99.99	271,996.05	31.25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579,318.58	611,790.56	792,167.68
代垫款	379,552.02	353,276.86	78,227.59
票据款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2,108,870.60	2,115,067.42	870,395.27

④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甘必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0,000.00	54.53	1-2年
2	赵忠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8,701.53	3.73	3年以上
3	唐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9,500.00	2.82	3年以上
4	杨文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4,937.50	2.13	1-2年
5	黄翠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4,304.58	2.10	1年以内
合计				1,377,443.61	65.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甘必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50,000.00	54.37	1年以内
2	十堰合美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6,289.33	5.50	1年以内
3	郧县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3	1年以内
4	赵忠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8,701.53	3.72	3年以上
5	张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2,000.00	2.93	1年以内
合计				1,506,990.86	71.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黄贤贵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51,000.00	17.35	2-3年
2	王涛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9,000.00	10.23	1年以内
3	赵忠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8,701.53	10.19	3年以上
4	舒青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9,613.50	9.15	1年以内
5	唐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9,500.00	6.84	3年以上
合计				467,815.03	53.7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等。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0.55%、1.02%和0.49%。2014年公司收款员甘必清以公司名义向客户收回货款1,150,000.00元后携款私逃，经公安机关立案后，将其从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相应完善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除此之外，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6）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356.22		79,356.22
在产品	3,495,375.79		3,495,375.79
库存商品	11,640,226.91		11,640,226.91
低值易耗品	398,277.70		398,277.70
委托加工物资	663,529.35		663,529.35
合 计	16,276,765.97		16,276,765.97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11.61		22,011.61
在产品	3,825,781.08		3,825,781.08
库存商品	10,917,971.55		10,917,971.55
低值易耗品	1,265,072.86		1,265,072.86
委托加工物资	536,604.35		536,604.35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6,567,441.45		16,567,441.45

(续)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9,209.91		1,749,209.91
在产品	2,998,041.50		2,998,041.50
库存商品	9,196,223.66		9,196,223.66
低值易耗品	1,526,126.93		1,526,126.93
委托加工物资	115,697.00		115,697.00
合 计	15,585,299.00		15,585,299.00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276,765.97元、16,567,441.45元和15,585,299.00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941,563.39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982,142.45元，增长6.30%，系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变速器所需的钢压铸类材料。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未加工或组装未完成的各类总成、散件、配件。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加工备货的各类总成、散件、配件。低值易耗品主要是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用具；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以及加工中实际耗用物资的成本、支付的加工费用及应负担的运杂费、支付的税金等。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0，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0	5.00-2.22
机器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10-15	0	10.00-6.67
办公设备	8	0	12.50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12,631.48	5,743,100.80	6,371,958.78	105,083,77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93,292.44		5,331,628.87	32,761,663.57
机器设备	64,579,789.73	5,653,055.07	839,572.65	69,393,272.15
运输设备	958,849.12			958,849.12
办公设备	2,080,700.19	90,045.73	200,757.26	1,969,98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47,997.78	4,136,763.41	3,959,841.82	67,624,919.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98,417.37	594,771.11	3,053,834.59	17,539,353.89
机器设备	44,784,099.30	3,429,104.38	760,249.97	47,452,953.71
运输设备	778,544.31	43,005.19		821,549.50
办公设备	1,886,936.80	69,882.73	145,757.26	1,811,062.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386,008.91		121,315.18	264,693.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008.91		121,315.18	264,693.73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78,624.79	1,606,337.39	2,290,801.78	37,194,16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08,866.16	-594,771.11	2,156,479.10	14,957,615.95
机器设备	19,795,690.43	2,223,950.69	79,322.68	21,940,318.44
运输设备	180,304.81	-43,005.19	0.00	137,299.62
办公设备	193,763.39	20,163.00	55,000.00	158,926.3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510,424.17	5,982,507.31	780,300.00	105,712,63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23,292.44	70,000.00		38,093,292.44
机器设备	59,501,017.10	5,859,072.63	780,300.00	64,579,789.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958,849.12			958,849.12
办公设备	2,027,265.51	53,434.68		2,080,70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978,510.18	6,089,470.80	619,983.20	67,447,997.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22,374.72	776,042.65		19,998,417.37
机器设备	40,248,842.46	5,155,240.04	619,983.20	44,784,099.30
运输设备	726,938.17	51,606.14		778,544.31
办公设备	1,780,354.83	106,581.97		1,886,936.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386,008.91			386,00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008.91			386,008.91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45,905.08	-106,963.49	160,316.80	37,878,62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14,908.81	-706,042.65	0.00	17,708,866.16
机器设备	19,252,174.64	703,832.59	160,316.80	19,795,690.43
运输设备	231,910.95	-51,606.14	0.00	180,304.81
办公设备	246,910.68	-53,147.29	0.00	193,763.3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478,594.98	2,211,429.19	2,179,600.00	100,510,42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23,292.44			38,023,292.44
机器设备	59,068,658.77	2,126,458.33	1,694,100.00	59,501,017.10
运输设备	1,444,349.12		485,500.00	958,849.12
办公设备	1,942,294.65	84,970.86		2,027,26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366,476.71	5,791,633.47	2,179,600.00	61,978,510.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46,334.14	776,040.58		19,222,374.72
机器设备	37,090,154.26	4,852,788.20	1,694,100.00	40,248,842.46
运输设备	1,160,832.03	51,606.14	485,500.00	726,938.17
办公设备	1,669,156.28	111,198.55		1,780,354.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386,008.91			386,00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008.91			386,008.91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26,109.36	-3,580,204.28	0.00	38,145,90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90,949.39	-776,040.58	0.00	18,414,908.8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1,978,504.51	-2,726,329.87	0.00	19,252,174.64
运输设备	283,517.09	-51,606.14	0.00	231,910.95
办公设备	273,138.37	-26,227.69	0.00	246,910.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64.61%，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5.39%，公司固定资产产权完整，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1）短期借款”、“（7）其他应付款”。

（8）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管道改造	335,000.20		335,000.20	29,100.00		29,100.00
合计	335,000.20		335,000.20	29,100.00		29,1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水管道改造	29,100.00	--	29,100.00	--	--	--
合计	29,100.00	--	29,100.00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10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水管道改造	50.00	自筹	61.18	61.18

(续)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水管道改造	29,100.00	305,900.20				335,000.20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水管道改造	50.00	自筹	5.82	5.82

(续)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余 额	其中:利 息资本化
水管道改造		29,100.00				29,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在建工程为 335,000.20 元，主要为水管道改造工程。

(9)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43,700.69			13,443,700.69
土地使用权	13,443,700.69			13,443,700.69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95,804.44	224,061.69		2,419,866.13
土地使用权	2,195,804.44	224,061.69		2,419,866.13
专利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247,896.25	-224,061.69	0.00	11,023,834.56
土地使用权	11,247,896.25	-224,061.69	0.00	11,023,834.5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43,700.69			13,443,700.69
土地使用权	13,443,700.69			13,443,700.69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26,930.43	268,874.01		2,195,804.44
土地使用权	1,926,930.43	268,874.01		2,195,804.44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516,770.26	-268,874.01	0.00	11,247,896.25
土地使用权	11,516,770.26	-268,874.01	0.00	11,247,896.25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43,700.69			13,443,700.69
土地使用权	13,443,700.69			13,443,700.69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58,056.42	268,874.01		1,926,930.43
土地使用权	1,658,056.42	268,874.01		1,926,930.43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785,644.27	-268,874.01	0.00	11,516,770.26
土地使用权	11,785,644.27	-268,874.01	0.00	11,516,770.2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依法取得，手续齐全，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了抵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5,466.70	3,036,444.67	384,507.63	2,563,384.20	384,487.47	2,563,249.75
预计负债	238,593.17	1,590,621.11	204,101.50	1,360,676.68	39,366.36	262,442.42
合计	694,059.87	4,627,065.78	588,609.13	3,924,060.88	423,853.83	2,825,692.17

公司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694,059.87元、588,609.13元和423,853.83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94,375.65	134.45	928,143.71
其中：			
应收账款	-28,181.56	-494,340.98	824,750.62
其他应收款	622,557.21	494,475.43	103,393.09
合计	594,375.65	134.45	928,143.7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3.71	13,000,000.00	16.01	23,000,000.00	29.94
应付账款	19,385,060.26	25.53	21,776,260.06	26.81	22,867,691.20	29.76
预收款项	76,891.60	0.10	117,567.90	0.14	55,440.0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507,815.62	3.30	2,500,403.62	3.08	2,074,634.45	2.70
应交税费	1,521,449.30	2.00	2,077,512.17	2.56	1,007,468.35	1.31
应付利息	218,592.50	0.29	503,162.86	0.62	286,111.85	0.37
其他应付款	15,877,502.79	20.91	22,476,704.22	27.67	9,970,623.49	12.98
流动负债合计	57,587,312.07	75.84	62,451,610.83	76.89	59,261,969.34	77.13
预计负债	1,590,621.11	2.09	1,360,676.68	1.68	262,442.42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1,419.33	22.06	17,404,902.92	21.43	17,307,109.51	2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2,040.44	24.16	18,765,579.60	23.11	17,569,551.93	22.87
负债合计	75,929,352.51	100.00	81,217,190.43	100.00	76,831,521.27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签订编号为42010120140005669号《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为1000万元（分两笔到位），第一笔借款5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9日，年利率

7.8%；第二笔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年利率 7.8%。本公司与贷款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N O 42100620130012646。以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和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面积 9408.80 平方米的房产及郟县国用（2006）第 17020025-1 号土地证做抵押。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伦宏及陈伦宏配偶分别做为第一、第二、第三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合同编号为：42032120141102001 的保证合同。

（2）保证借款：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兴业银行十堰分行借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年利率 6.42%。担保人分别为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陈伦宏，其中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 1409 第 SY004 号），抵押物为昇华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十堰市国用（2009）第 0403023-1 工业出让地，面积 26035.30 平方米）；陈伦宏的担保合同为《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鄂（个人担保）1409SY012 号），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面积m ²	账面原值(元)	占比%
郟县国用（2006）第 17020025-1 号	54,973.20	7,068,292.63	52.58
土地使用权总额	105,060.50	13,443,700.69	100.00
抵押的房产	面积m ²	账面原值(元)	占比%
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268.92	61,557.00	0.19
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5,631.25	1,737,255.00	5.30
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	644.31	169,650.00	0.52
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	571.74	181,000.00	0.55
郟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	1,142.56	405,750.00	1.24
房产总额	33,685.86	32,761,663.57	100.00

（2）应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06,907.25	91.86	20,600,461.58	94.60	21,112,604.71	92.33
1至2年	1,308,875.09	6.75	197,113.91	0.91	701,991.88	3.07
2至3年			296,483.25	1.36	210,196.72	0.92
3年以上	269,277.92	1.39	682,201.32	3.13	842,897.89	3.69
合计	19,385,060.26	100.00	21,776,260.06	100.00	22,867,691.20	100.00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3%、26.81%、29.76%，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91.86%在1年以内，资金管理情况稳定。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78,638.56	16.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3,265.37	7.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1,775.59	7.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1,057.74	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玉环天源汽车连接件厂	材料款	761,783.17	4.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976,520.43	41.1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08,778.48	18.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35,576.36	7.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29,397.84	7.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3,739.86	5.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昌图宝超模具厂	材料款	997,799.39	4.5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285,291.93	42.64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金洋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96283.41	25.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北宏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03635.75	9.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8822.11	6.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屹商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7122.57	5.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十堰力久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12963.32	4.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268827.16	49.28	-	-

(3) 预收款项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891.60	100.00	117,567.90	100.00	55,440.00	100.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891.60	100.00	117,567.90	100.00	55,4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保证金和货款。预收账款余额2014年117,567.90元，较2013年增加62,127.90元，增长112.06%，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与客户沟通协商后，客户同意预先支付部分货款所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②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小户	保证金	35,594.60	46.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风汽车精工齿轮厂	模具款	11,000.00	14.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刘志勇	保证金	30,297.00	39.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6,891.60	100.0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小户	保证金	62,699.73	5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东顺德桥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868.17	37.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风汽车精工齿轮厂	模具款	11,000.00	9.36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17,567.90	10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徐州华晨机械公司	保证金	29,000.00	52.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襄樊市东达华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	45.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会小户	保证金	1,440.00	2.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5,440.00	100.00	-	-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 100.00% 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短期薪酬	2,251,605.16	12,403,991.38	12,950,580.93	1,705,01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798.46	2,601,623.54	2,047,621.99	802,800.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00,403.62	15,005,614.92	14,998,202.92	2,507,815.62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928,071.89	19,553,391.28	19,229,858.01	2,251,605.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562.56	2,706,664.87	2,604,428.97	248,798.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74,634.45	22,260,056.15	21,834,286.98	2,500,403.62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822,782.49	16,821,858.41	16,716,569.01	1,928,071.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364.99	2,777,595.61	3,130,398.04	146,562.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22,147.48	19,599,454.02	19,846,967.05	2,074,634.45

②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9,931.03	10,997,449.69	11,454,503.45	1,352,877.27
2、职工福利费		542,932.30	542,932.30	
3、社会保险费	144,598.77	471,447.57	445,706.80	170,33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684.36	133,932.02	202,151.76	31,464.62
工伤保险费	32,493.15	263,024.13	169,274.05	126,243.23
生育保险费	12,421.26	74,491.42	74,280.99	12,631.6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075.36	392,161.82	507,438.38	181,798.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251,605.16	12,403,991.38	12,950,580.93	1,705,015.61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160.19	17,178,064.56	16,799,293.72	1,809,931.03
2、职工福利费		776,372.12	776,372.12	
3、社会保险费	266,505.81	966,915.67	1,088,822.71	144,59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76.04	666,321.21	659,412.89	99,684.36
工伤保险费	69,461.47	202,119.01	239,087.33	32,493.15
生育保险费	104,268.30	98,475.45	190,322.49	12,421.2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405.89	632,038.93	565,369.46	297,075.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28,071.89	19,553,391.28	19,229,858.01	2,251,605.16

(续)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556.39	14,710,524.80	14,482,921.00	1,431,160.19
2、职工福利费		233,166.24	233,166.24	
3、社会保险费	218,715.03	1,432,344.55	1,384,553.77	266,50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8.04	1,009,271.82	921,343.82	92,776.04
工伤保险费	303.40	337,073.46	267,915.39	69,461.47
生育保险费	213,563.59	85,999.27	195,294.56	104,268.3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511.07	445,822.82	615,928.00	230,405.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822,782.49	16,821,858.41	16,716,569.01	1,928,071.89

③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1、基本养老保险	223,798.80	2,355,763.92	1,876,050.16	703,512.56
2、失业保险费	24,999.66	245,859.62	171,571.83	99,287.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48,798.46	2,601,623.54	2,047,621.99	802,800.01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2,811.01	2,454,731.18	2,363,743.39	223,798.80
2、失业保险费	13,751.55	251,933.69	240,685.58	24,999.66
3、企业年金缴费				
项 目	146,562.56	2,706,664.87	2,604,428.97	248,798.46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99,000.84	2,518,948.30	2,885,138.13	132,811.01
2、失业保险费	364.15	258,647.31	245,259.91	13,751.55
3、企业年金缴费				
项 目	499,364.99	2,777,595.61	3,130,398.04	146,562.56

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507,815.62元、2,500,403.62元及2,074,634.45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 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2,641.90	1,188,086.62	427,422.58
企业所得税	1,003,787.05	645,690.18	317,314.82
个人所得税	1,494.94		166,902.82
房产税	7,110.65	61,33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4.51	60,436.58	7,413.54
其他	96,690.25	121,959.36	88,414.59
合计	1,521,449.30	2,077,512.17	1,007,468.35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其他主要为土地使用税。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及个人拆借利息	218,592.50	503,162.86	286,111.85
合计	218,592.50	503,162.86	286,111.85

(7) 其他应付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5,300.57	95.83	22,040,479.13	98.06	9,585,748.79	96.14
1至2年	487,996.72	3.07	262,383.59	1.17	364,881.72	3.66
2至3年	6,464.00	0.04	153,848.52	0.68		
3年以上	167,741.50	1.06	19,992.98	0.09	19,992.98	0.20
合计	15,877,502.79	100.00	22,476,704.22	100.00	9,970,623.49	100.00

②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拆借款	14,210,641.88	20,294,801.08	8,043,000.36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666,860.91	2,181,903.14	1,927,623.13
合计	15,877,502.79	22,476,704.22	9,970,623.49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877,502.79元、22,476,704.22元、9,970,623.49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金融借款、往来款，其中非金融借款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特委托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陈伦宏以个人经营性贷款方式取得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9,000,000.00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实施了回避制度。兴业银行十堰分行与陈伦宏于2015年签订的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2015（经营）借字第043号的《兴业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期限自2015年04月20日至2016年04月20日，借款利率为5.5729%/月。对于上述借款，股东陈伦宏承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及借款利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郧县财政局3,000,000.00元，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当地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利率为零。该借款以公司1650T压铸机、900T压铸机、加工中心VL-1060A、冷室压铸机、卧

式冷室压铸机 HC900 等固定资产净值共计 5,501,740.93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陈伦宏	借 款	关联方	9,000,000.00	55.16	1 年以内
郟县财政局	借 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8.39	1 年以内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325,648.90	14.25	1 年以内
十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7,497.47	1.21	1-2 年
劳务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7,175.90	1.21	1-2 年
合计	-	-	14,720,322.27	92.7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陈伦宏	借 款	关联方	9,000,000.00	38.72	1 年以内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6,184,808.10	26.61	1 年以内
郟县财政局	借 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1.51	1 年以内
劳务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50,957.90	2.371	1 年以内
法士特租赁费	仓储物流费	非关联方	351,197.58	1.51	1 年以内
合计	-	-	21,086,963.58	93.8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	------	--------	------	--------------	----

债权单位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	账龄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923,007.38	74.82	1年以内
十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56,434.67	3.37	1年以内
法士特租赁费	仓储物流费	非关联方	229,356.67	2.17	1年以内
劳务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3,522.00	1.92	1-2年
十堰市纵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9,881.92	1.42	1年以内
合计	-		8,862,202.64	88.88	

(8)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590,621.11	1,360,676.68	262,442.42
合计	1,590,621.11	1,360,676.68	262,442.42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主要是公司产品质保费用，公司计提的质保费用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是稳健和公允的。

(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3,443,700.69	13,443,700.69	13,443,700.69
内部职工借款	3,307,718.64	3,961,202.23	3,863,408.82
合计	16,751,419.33	17,404,902.92	17,307,109.51

2012年1月1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13,443,700.69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利率为10%/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约定对合同展期，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利率为10%/年，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一致。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扩张，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难以融到更多资金，经管理层协商，特向其员工和股东借款。公司员工和股东采取自愿的方式，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借款金额不限。向员工和股东借款的利率参照央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利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司向员工和股东借款，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针对其员工和股东进行借款，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作他用，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267,000.00	50,267,000.00	50,267,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7,343.74	51,646.34	
未分配利润	3,306,093.66	464,817.05	-4,513,0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40,437.40	50,783,463.39	45,753,987.27

(二) 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646.34	315,697.40		367,343.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1,646.34	315,697.40		367,343.7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646.34		51,646.3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1,646.34		51,646.3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 51,646.34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按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 315,697.40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817.05	-4,513,012.73	-8,051,935.85
加：本期净利润	3,156,974.01	5,029,476.12	3,538,92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697.40	51,646.3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6,093.66	464,817.05	-4,513,012.7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陈守全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26.6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守全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71,022 股（其中代持股份 231,010 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市首铨昇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2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3	美驰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参股 40%
4	十堰华阳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5	湖北力鸣汽车差速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6	湖北省华阳企业集团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7	湖北神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8	襄阳市华丰吉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9	十堰华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10	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实际控制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4、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侯克斌	3,895,692.00	7.75	股东、董事
2	李文清	3,895,692.00	7.75	股东
3	纪静	2,689,284.00	5.35	股东
4	罗根生	2,664,151.00	5.30	股东、董事
5	曹虎	2,664,151.00	5.30	股东、董事
6	陈守芬	2,664,151.00	5.30	股东
7	宋立平	2,664,151.00	5.30	股东、监事会主席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知晓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欢持股 50%
2	十堰东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侯克斌为该公司股东
3	十堰恒远广告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欢持股 5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11,325,648.90	15,184,808.10	7,923,007.4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325,648.90	6,184,808.10	7,923,007.40
陈伦宏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02,111.34	15,598,309.65	15,546,022.55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3,443,700.69	13,443,700.69	13,443,700.69
纪静	489,456.91	634,408.96	797,521.86
宋立平	392,204.90	504,300.00	--
侯克斌	198,408.28	252,100.00	315,200.00
罗根生	--	--	650,000.00
曹虎	158,340.56	243,800.00	339,600.00
梁宏	200,000.00	200,000.00	--
陈伦宏	320,000.00	320,000.00	--

2012年1月1日，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入13,443,700.69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利率为10%/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约定对合同展期，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利率为10%/年，按月付息，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及借款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特委托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陈伦宏以个人经营性贷款方式取得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9,000,000.00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兴业银行十堰分行与陈伦宏于2015年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2015（经营）借字第043号的《兴业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期限自2015年04月20日至2016年04月20日，借款利率为5.5729%/月。对于上述借款，股东陈伦宏承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扩张，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难以融到更多资金，经管理层协商，特向其员工和股东借款。公司员工和股东采取自愿的方式，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借款金额不限。向员工和股东借款的利率参照央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均签订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借款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2月13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司向员工和股东借款，未向社会公

开宣传，仅针对其员工和股东进行借款，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作他用，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关联方担保

① 公司为股东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项目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贷款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陈伦宏	保证担保	900.00
合计					900.00

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特委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个人经营性贷款方式取得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为十堰政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兴银鄂 2015（经营）保字第 043 号）、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兴银鄂 2015（经营）保字第 043-1 号）。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实施了回避制度。

② 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项目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郧县支行	1000.00	华阳变速	公司以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4 号和郧县房权证柳陂镇字第 20111875 号面积 9408.80 平方米的房产及郧县国用（2006）第 17020025-1 号土地证做抵押。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伦宏及陈伦宏配偶分别做为第一、第二、第三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并签订合同编号为：42032120141102001 的保证合同。	1000.00

序号	项目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金额(万元)
2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十堰分行	800.00	华阳变速	十堰昇华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1409第SY004号),抵押物为昇华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十堰市国用(2009)第0403023-1工业出让地,面积26035.30平方米);陈伦宏的担保合同为《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鄂(个人担保)1409SY012号),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8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无						
其他应付款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325,648.90		6,184,808.10		7,923,007.40	
	陈伦宏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1,325,648.90		15,184,808.10		7,923,007.4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关联方借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出现的关联交易，均执行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 2015 年 7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公司应积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份没有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及决议，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主要客户较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71,119.23 元、115,321,421.14 元和 68,940,661.64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9.92%、93.15%和 88.71%，比例较大，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与以上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同现有销售客户关系保持稳定，但仍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积极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到市场上寻求资源，发展好、维持好客户，提高公司开拓市场的能力。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15,141.18 元、42,425,001.88 元和 41,278,520.5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4%、32.14%和 33.67%。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 99.67%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 在客户开发前，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价值进行评审，包括其信用、征信情况；(2)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对其新下订单有严格的控制程序；(3) 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业务管理人员的业绩挂钩；(4) 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合金和废钢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和废钢受供求关系、市场环境等影响，价格会产生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够通过原材料库存管理、与客户的签订价格联动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将对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产生较大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获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同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2）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革新，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四）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则公司主要资产将会被债权人处置，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不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为了避免将来出现借款不能按时偿还使得抵押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被银行收回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借款按时归还：（1）制定详细的资金计划，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制定融资时间安排；（2）加大股权直接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3）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避免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占用企业资金。

（五）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拥有私家车的意识逐渐提高，汽车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现有企业不断加大对汽车生产制造领域的投入；另一方面，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新能源车企加入竞争，替代产品威胁，促使企业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改造，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不断降低，是公司面临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一是扩大内部产能和开发新技术，朝变速系统智能化方向发展，开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品；二是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的市场知名度。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市场供求关系、上下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国际市场剧烈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产品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汽车零部件市场价格暴涨暴跌都可能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提升设计和研发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完善销售体系，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行业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营中构建了分工相对明确的运行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员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提供充分的发挥平台与上升通道，不断完善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员工的福利政策和卓越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忠诚度和使命感。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从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实际运作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的挂牌会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快速发展，会对公司的规

范治理和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结构、内部管控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九）资金不足、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员工、政府等途径筹集了部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68,793.50 元、5,217,178.86 元、-1,967,653.27 元，公司存在资金不足、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缓解公司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未来将通过新产品的投产扩大业务收入，形成新的销售收入增长点，同时公司已经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未来将通过新三板完善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自身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品质优势，在大力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研发、生产 AMT、DCT 等自动变速器及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致力于汽车变速系统、先进技术及先进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填补中国汽车变速系统、技术及产品。

2、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加强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大力发展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遵循国家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做好市场拓展和财务规划，在保证现有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大力开发新市场，同时，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变速系统供应商，最终成为全球优秀的变速系统供应商。

3、技术发展计划

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每年保持营业收入 4% 以上的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提升和完善研发基础能力，加强传统手动变速器的进一步研发，使产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直至全面覆盖；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乃至与国外研发机构的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和研发自动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突破和攻克关键性技术，甚至填补国内的技术空白，最终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技术一流的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留人用人机制，加强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培养和引进，做好后备力量的培养，形成多层次和多方位的人才结构和布局。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实现人性化管理，以关注和满足员工需求为核心，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做到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和事业留人，最终形成人才的积聚效应，为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5、市场开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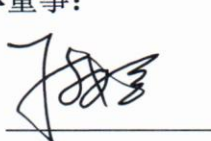
全心全意做好现有客户的经营和服务，尤其是要保证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质量，获得老客户的认可和口碑。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公司将在未来 2 年组建新的销售团队，立足于传统销售的同时，兼顾电商发展。公司将巩固整车配套，同时积极扩大经销商分销渠道，开拓网络及电子商务渠道；同时，关注海外市场。另外，加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开发，并依托自动变速箱的研发和制造，抢占国内乃至国际的高端市场，最终不仅成为国内的一流变速系统供应商，还要做成全球优秀的汽车变速系统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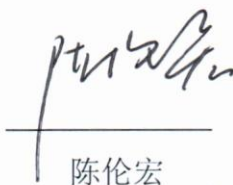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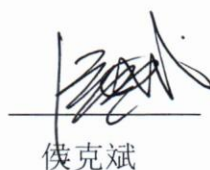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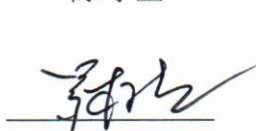
陈守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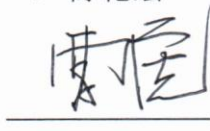
陈伦宏



侯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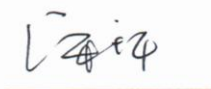


罗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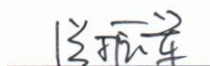


曹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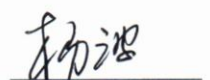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宋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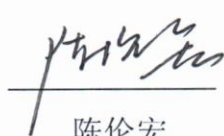


张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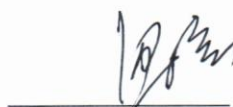


杨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伦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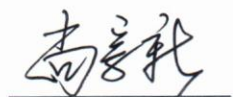
梁宏



姚世煜



吴欢



尚宗新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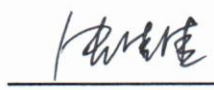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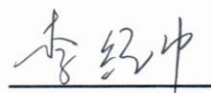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唐清清


李纪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广兴
张广兴

经办律师签名： 张广兴
张广兴

杨宇恒
杨宇恒


湖北华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2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陈泉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不适用）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